



104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2642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紀榮富	姓名：黃錦郎
職稱：代理總經理	職稱：管理本部協理
電話：02-6616-5500	電話：02-6616-5500
電子郵件信箱: jfchi@e-ca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vince@e-c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88 號
電話：02-6616-55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14-88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惠瑾、吳郁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can.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成果..... 1
- 二、一〇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設立日期..... 3
-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4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7
-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7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39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40
-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4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4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4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4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是否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7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6
二、經營結果.....	177
三、現金流量.....	1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9
六、風險事項.....	1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4 年，由於國內景氣趨緩，GDP 第三季起呈現負成長，儘管油價下跌舒緩了營運成本壓力，但仍然受到產業競爭激烈與物流產業基層人力供給不足之影響，在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盡力展現成果回饋股東。以下報告 104 年之營運概況，以及 105 年營運重點。

一、104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104 年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2,588,168 仟元，較 103 年成長 0.8%。其中，宅配事業因受電視購物市場衰退、代收通路導入雙品牌，業績稍受影響，但藉由積極開拓新客戶、新業務，仍維持整體營收成長。同時，因應兩岸跨境業務市場成長，本公司已與對岸知名快遞物流業者簽署合作協議書，並於 12 月導入中國至台灣之宅配業務。物流事業則由家電、電視購物之倉儲、B2B、安裝服務，跨足至 EC 倉儲、代採購業務。

本期淨利為 101,221 仟元，淨利率 3.9%，較同期下降，主係因應未來發展，本公司進行下列投資：

1. 持續投資低溫設備、常低溫宅配車輛。
2. 新增宅配營運據點(新北、桃園、台中、彰化站所)、新坡物流中心，並改善各項載具、設備。

上述投資致使營運成本、費用有所攀升，雖影響獲利，但審慎考量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為現階段必要之投資，期望藉此提升更優質的服務品質與口碑，開拓更多宅配業務。

在轉投資事業部分，因合作夥伴 11 月結束中國 TV 購物，致使北京富邦歌華虧損，本年度已足額認列減損 23,075 仟元。但北京宅配通已於 104 年轉虧為盈，本期淨利 582 仟元、累計虧損 12,016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2,588,168	2,567,270
營業毛利	474,368	518,932
本期淨利	101,221	155,891

二、105年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願景為「成為兩岸宅配、物流最佳服務與客戶首選業者」，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發展智慧物流、轉運自動化、雲端科技。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105年初經BSI認證，為國內物流業者第一家取得碳足跡簽章。以下說明105年之營運重點：

(一) 宅配追求穩定成長，確保獲利

- 1.發展宅配B2B、增加到府及代收點之多元化業務。
- 2.提高配送效率、加強成本控管。

(二) 持續擴展物流、EC倉儲營收

- 1.增設大園、台南物流中心。
- 2.導入新WMS系統，並發展智慧安裝雲端服務。

(三) 發展兩岸跨境業務

- 1.與中國快遞、物流業者合作，發展兩岸跨境業務。
- 2.華南地區籌設多溫層倉儲、集運、通關等業務。

展望未來，在既有的營運規模下，將持續深耕台灣市場、拓展兩岸跨境與中國倉儲快遞業務。透過集團資源整合之優勢，提升服務軟實力，滿足客戶、消費者需求，同時打造優質、友善的工作環境，創造股東與員工最大利益。

代理總經理 紀榮富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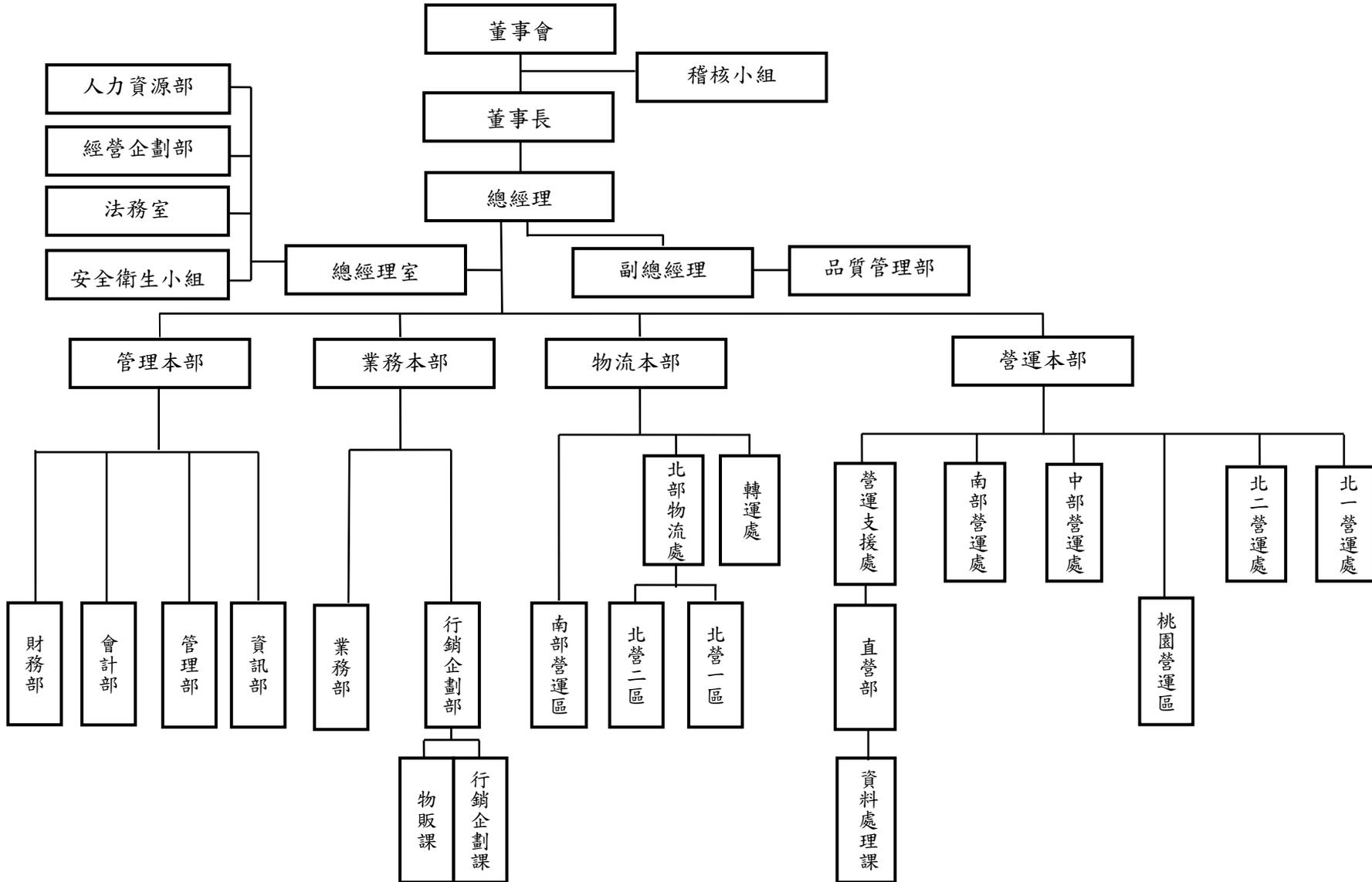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88 年 09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
89 年 07 月	台灣宅配通正式營運，引進日本通運「宅配技術」。
89 年 08 月	結合全家、萊爾富推出「便利商店 24 小時宅配」服務。
89 年 09 月	台灣第一家推出「代收貨款」宅配業者。
89 年 10 月	台灣第一家提供「電視購物」宅配服務業者。
90 年 10 月	推出「金門」、「澎湖」離/外島宅配服務。
91 年 11 月	推出「家電物流服務」。
92 年 11 月	推出契約客戶「低溫宅配」服務。
95 年 09 月	推出便利商店「低溫宅配」代收服務。
96 年 12 月	台灣第一家首推「貨到刷卡」金流服務。
99 年 10 月	設立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100 年 04 月	推出「機場行李宅配服務」，進駐桃園國際機場。
101 年 08 月	台灣宅配通與富邦媒體科技策略聯盟。
101 年 12 月	台灣首家興櫃掛牌宅配業者，公司代碼為 2642。
102 年 03 月	通過「非現金貨到付款方法與系統」專利認證。
102 年 12 月	宅配通領先業界掛牌上市，公司股票 2642。
103 年 03 月	導入車隊管理系統，成立營運行控中心。
103 年 09 月	成立低溫處，籌建低溫車隊。
104 年 04 月	推出「物販 APP 平台」。
105 年 03 月	領先國內業界第一家榮獲「PAS 2050 碳足跡認證」的宅配業者。
105 年 04 月	優質行李宅配服務備受肯定，榮獲續約進駐桃園國際機場。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小組	覆核內部控制之缺失、衡量營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安全衛生小組	編成工安、環安檢查與規劃及災害應變小組。
營運本部	規劃宅配事業策略與執行計畫，引導宅配事業服務之開發與營運目標之執行。
物流本部	規劃物流事業策略與執行計畫，引導物流事業服務之開發與營運目標之執行。
業務本部	統合市場行銷、專案業務企劃、大型企業客戶開發、契約客戶審查與管理、一般及企業客戶服務。
管理本部	統合資訊、財務、會計、管理及採購、車輛維護等各項策略擬定與執行。
法務室	法律諮詢、合約審核及重大合約之處理或簽訂、訴訟提起與結案、和解、仲裁。
各營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擬各區域營業策略與計畫，推動各項專案，確保營業績效與達成。 ● 分析現有客戶及潛在市場，規劃整合營業據點之設置。
經營企劃部	新事業開發、重大投資評估、輔助總經理訂定短、中、長期經營策略方針及推動專案計畫，協助各事業部門進行經營績效分析、流程改善及新營運模式導入。
人力資源部	規劃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包括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績效管理制度、人員訓練發展制度，並為公司招募所需人才開發各項招募管道。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與執行庶務行政、固定資產管理、各項採購、場站修繕及場站租賃議價與產物保險等管理事項。 ● 負責各式車輛維修保養委外執行、費用審核，保險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部	以財務專業為基礎，制定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公司財務品質並促進營運透明化。
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制度之編制及會計帳務處理。 ● 提供管理階層成本分析及會計資訊，以利經營管理。
資訊部	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撰寫及維護，硬體購置及維護。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直營及各營運單位大型客戶開發，以建立業務發展之基礎。 ● 經營各類型宅配代收通路，增進收件效益與服務便利性，以確保宅配代收業務得以有效推廣。
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合各式行銷工具，以確保公司品牌得以持續有效推廣。 ● 整合宅配契約客戶與銷售平台進行物販推廣，增加公司營收與競爭優勢。
品質管理部	服務品質策略研擬、督導及追蹤，以確保客戶滿意度，並持續檢討作業流程改善。
轉運處	管理、監控及執行每日集貨、轉運、理分貨、繼送等作業，確保每日貨件正確、安全、準時抵達各配送單位。
營運支援處	協助營運規劃宅配作業系統，以有效運用宅配設備，提高作業效率與品質績效。
各物流處/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擬各區域物流策略與計畫，推動各項專案，確保物流績效與達成。 ● 分析現有客戶及潛在市場，規劃整合物流據點之設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4.05.28	3年	89.05.3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Motovario S.p.A 董事長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等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04.05.28	3年	89.05.3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 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安心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澳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董事	黃育仁	父子
						200,000	0.21%	200,000	0.21%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紀榮富	104.05.28	3年	89.05.3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系 安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	-	-
					103.12.31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104.05.28	3年	101.09.17	16,893,000	17.70%	16,893,000	17.7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保系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104.05.28	3年	102.05.07	16,893,000	17.70%	16,893,000	17.7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中信證券(股)公司國際部/研究部/國際承銷部副總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等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下浩昭	104.05.28	3年	89.05.31	6,662,500	6.98%	6,662,500	6.98%	0	0	0	0	日本上智大學經濟學系 日本 Itochu Chemical Frontier Corporation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董事長	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	-	-
					103.05.02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4.05.28	3年	102.05.07	1,781,000	1.87%	1,781,000	1.87%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 東元資訊電子事業群副執行長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董事	黃茂雄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104.05.28	3年	95.06.20	963,000	1.01%	963,000	1.01%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新光保全(股)董事長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	-	-
						10,000	0.01%	10,000	0.01%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樹	104.05.28	3年	102.05.07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中央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 監察人 亞洲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直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瑟珍	104.05.28	3年	102.05.07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交通部觀光局局長	華膳空廚(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會長 財團法人郭敏行觀光發展基金會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仁權	104.05.28	3年	104.05.28	0	0	0	0	0	0	0	0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系統智慧型機器人研究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行政院科技顧問 經濟部產業政策白皮書領域召集人 歐盟 Framework 7 大型跨國字型計畫決審委員 中華民國自動化科技學會理事長 台灣機器人學會創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智慧機器人及自動化國際研究中心主任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系終身職正教授	-	-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元電機(股)公司	匯豐(台灣)商銀股份有限公司託管員工公積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亞伯丁資產管理公司專戶(2.53%)、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WG I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9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9%)、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M&G投資基金(7)所屬M&G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存託人為國民西敏寺銀行(1.76%)、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50%)、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4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7%)、臺銀保管孟利安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資專戶(1.44%)、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1.29%)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44.38%)、東安投資(股)公司(11.06%)、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9.86%)、韓商LOTTE SHOPPING CO.(5.1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6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55%)、林福星(1.91%)、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0.91%)、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0.90%)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100%)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7.26%)、東安投資(股)公司(6.23%)、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41%)、臺銀保管愛馬仕投資主基金北美(開曼)(2.18%)、東元電機(股)公司(1.68%)、侯阿忠(1.22%)、大通託管富達亞洲價值基金投資專戶(0.9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JP 摩根(0.91%)、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0.68%)、光元實業(股)公司(0.62%)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7.35%)、吳東進(6.57%)、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21%)、博瑞(股)公司(3.8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80%)、匯豐銀行託管台達洛伊德亞席德明根基金戶(2.75%)、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90%)、東盈投資(股)公司(1.75%)、家邦投資(股)公司(1.39%)。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4%)、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5.85%)、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5.59%)、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3.10%)、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3.05%)、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2.98%)、ノーザン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 (エイブイエフシー) アカウント ノン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リーティー(2.48%)、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信託口(2.44%)、サジヤツプ(2.39%)、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アンドトラストカンパニー 505225 (1.65%)、BNP パリバ証券株式会社(1.39%)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100%)
東安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99.6%)、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0.2%)、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0.2%)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LOTTE SHOPPING CO., LTD.(53.03%)、TAEKWANG INDUSTRIAL CO., LTD.(27.99%)、Daehan Synthetic Fiber Co., Ltd.(10.21%)、TAEKWANG Tourist Development CO., LTD(6.78%)
韓商 LOTTE SHOPPING CO.	SHIN DONG BIN(13.46%)、SHIN DONG JOO(13.45%)、HOTEL LOTTE CO., LTD.(8.83%)、KOREA FUJIFILM CO., LTD. (7.86%)、LOTTE CONFECTIONERY CO., LTD.(7.86%)、MINORITY SHAREHOLDERS(48.5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王勳聖(4.93%)、王勳輝(4.71%)、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4.36%)、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3.50%)、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3.34%)、南和興產(股)公司(2.87%)、群合投資(股)公司(2.25%)、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1.69%)、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1.4%)、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22%)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4.72%)、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4.61%)、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td. (3.82%)、Mizuho Bank, Ltd.(2.36%)、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2.05%)、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1.83%)、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1.58%)、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1.55%)、Barclays Securities Japan, Ltd.(1.50%)、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41%)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10.66%)、東安投資(股)公司(8.17%)、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5.67%)、光元實業(股)公司(4.24%)、光倫電子(股)公司(2.44%)、光友(股)公司(2.14%)、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1.99%)、林大超(1.45%)、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1.13%)、邱基富(0.84%)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99.6%)、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0.2%)、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0.2%)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10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銀股份有限公司託管員工公積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亞伯丁資產管理公司專戶(2.53%)、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WG 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9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9%)、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M&G投資基金(7)所屬M&G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存託人為國民西敏寺銀行(1.76%)、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50%)、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4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7%)、臺銀保管孟利安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資專戶(1.44%)、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1.29%)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3.86%)、黃林和惠(50.7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26%)、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4.43%)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7.73%)、綜合商事株式会社(7.24%)、綜合警備保障従業員持株会(5.72%)、埼玉機械株式会社(5.17%)、みずほ信託銀行(株)退職給付信託 みずほ銀行口再信託受託者資産管理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4.17%)、かまくら商事株式会社(4.06%)、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3.81%)、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会社(3.35%)、みずほ商事株式会社(2.89%)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博瑞(股)公司	擎緯(股)公司(51.92%)、吳昕威(24.04%)、吳昕豪(24.0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盈投資(股)公司	吳東進(99.33%)、盈盈投資(股)公司(0.37%)、吳昕盈(0.17%)、如圓企業(股)公司(0.13%)。
家邦投資(股)公司	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家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67%)、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3.33%)。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年4月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	√		無	
代表人：邱純枝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	√		無	
代表人：紀榮富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1	
代表人：黃茂雄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			√	√	√			√	√	√	無	
代表人：高蘇源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			√	√	√			√	√	√	無	
代表人：俞若奚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			√	√	√			√	√	√	無	
代表人：山下浩昭																
菱光科技(股)公司				√				√					√		無	
代表人：黃育仁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			√	√	√	√			√	√	無	
代表人：林伯峰																
獨立董事：陳樹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賴瑟珍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羅仁權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何美玥(註1)			√	√	√	√	√	√	√	√	√	√	√	√	√	4

(註1) 已於104/5/28卸任宅配通獨立董事職位。

註一：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二：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榮富	103.03.05	0	-	0	-	0	-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系 安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	-	-
副總經理	日本	梶田昌司	102.06.14	0	-	0	-	0	-	日本小樽商科大學部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小口貨物營業部專任部長	台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慶懿	104.01.07	3,000	0.003%	0	-	0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安悅電氣(股)副總經理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	-	-
物流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政雄	89.04.30	11,000	0.01%	0	-	0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公會常務理事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	-
管理本部協理(註1)	中華民國	黃錦郎	104.04.10	0	-	0	-	0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安台創新科技 協理 藍天電腦 協理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安台創新科技董事	-	-	-

註1：管理本部協理林鴻名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解任,黃錦郎接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邱純枝、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紀榮富、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高蘇源、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俞若奚、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山下浩昭、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代表人：林伯峰、菱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黃育仁、獨立董事：陳樹、何美玥、賴瑟珍、羅仁權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邱純枝、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紀榮富、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高蘇源、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俞若奚、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山下浩昭、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代表人：林伯峰、菱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黃育仁、獨立董事：陳樹、何美玥、賴瑟珍、羅仁權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邱純枝、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紀榮富、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高蘇源、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俞若奚、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山下浩昭、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代表人：林伯峰、菱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黃育仁、獨立董事：陳樹、何美玥、賴瑟珍、羅仁權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邱純枝、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紀榮富、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高蘇源、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俞若奚、台灣伊藤忠(股)公司代表人：山下浩昭、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代表人：林伯峰、菱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黃育仁、獨立董事：陳樹、何美玥、賴瑟珍、羅仁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代理總經理	紀榮富	5,893	5,893	282	282	4,392	4,392	8	-	8	-	10.45%	10.45%	-	-	-	-	無
副總經理	梶田昌司																	
副總經理	徐慶懿																	
協理	周政雄																	
協理	黃錦郎																	
協理	林鴻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梶田昌司、徐慶懿、周政雄、黃錦郎、林鴻名	梶田昌司、徐慶懿、周政雄、黃錦郎、林鴻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紀榮富	紀榮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6 人	共 6 人

(三)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代理總經理	紀榮富	-	8	8	0.0079%
	副總經理	梶田昌司				
	副總經理	徐慶懿				
	協理	周政雄				
	協理	黃錦郎				
	協理	林鴻名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	14,831	14.65%
103	19,702	12.63%

103 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共 19,702 仟元，佔淨利 155,891 仟元的 12.63%，104 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共 14,831 仟元佔淨利 101,221 仟元的 14.6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為配合民國 104 年公司法第 235-1 條等條文修正，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章程中明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並明訂董事酬勞分派比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並依其貢獻、資歷及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之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8	-	100%	104.5.28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紀榮富	8	-	100%	104.5.28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5	1	63%	104.5.28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8	-	100%	104.5.28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8	-	100%	104.5.28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下浩昭	8	-	100%	104.5.28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董事	菱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5	3	63%	104.5.28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7	1	88%	104.5.28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獨立董事	陳樹	7	-	88%	104.5.28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獨立董事	賴瑟珍	7	1	88%	104.5.28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
獨立董事	羅仁權	3	-	60%	104.5.28改選，新任 (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何美玥	2	1	67%	104.5.28 卸任 (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 利害關係議案迴避 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陳樹、賴瑟珍 議案內容：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陳樹獨立董事、賴瑟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表決，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陳樹、賴瑟珍 議案內容：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審查獨立董事提名人資格案 ：陳樹獨立董事、賴瑟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表決，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高蘇源、俞若奚 議案內容：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處分部份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持股案 ：高蘇源董事、俞若奚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表決，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陳樹、賴瑟珍、羅仁權 議案內容：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陳樹獨立董事、賴瑟珍獨立董事、羅仁權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表決，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陳樹、賴瑟珍、羅仁權

議案內容：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陳樹獨立董事、賴瑟珍獨立董事、羅仁權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表決，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營運透明，於每次董事會議後即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並已於 104 年底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定案，自 104 年度起實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7 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三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推舉一為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5 月 28 日至 107 年 5 月 27 日，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 樹	6	0	100%	104 年 5 月 28 日改選，連任召集人(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賴瑟珍	5	0	83%	104 年 5 月 28 日改選，連任委員(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羅仁權	3	0	100%	104 年 5 月 28 日改選，新任委員(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何美玥	2	0	67%	104 年 5 月 28 日卸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且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將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此外，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與會計師溝通管道順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差異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供股東查詢。
<http://www.e-can.com.tw/upload/UserFiles/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行條文.pdf>

(一) 由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意見。
 (二) 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並依法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三) 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中建立相關監理機制。
 (四) 擔任本公司內部人，須簽署本公司內部規範聲明書其內容依據證券交易法：
 1. 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2. 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3. 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4.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之申報等）
 5. 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6.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
 及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書：不得洩漏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知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於任職期間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絕不洩漏或交付，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擬訂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橫跨不同產業與學術界，整體已具備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與領導決策能力。</p> <p>(二)依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p> <p>(三)已於104年11月10日本公司第6屆第4次董事會議中提案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5年3月8日第6屆第6次董事會議提報10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次評估結果為達成率98%。</p> <p>(四)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5日)第6屆第5次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每年定期依照評核辦法，由本公司管理本部先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初評，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亦已於(105年3月8日)第6屆第6次董事會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p>	無差異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提供電子郵件信箱、電話，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https://www.e-can.com.tw/aboutUs_relationship.aspx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p>六、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p>	V		<p>(一)本公司設置專屬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知情情形。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https://www.e-can.com.tw</p> <p>(二)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露： 本公司管理部指派股務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p> <p>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紀榮富代理總經理擔任發言人。</p> <p>3.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檔案均放置於公司之投資人專區股東資訊網站，以利各界查詢。</p>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投資者關係方面，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p> <p>2.本公司董事出席與獨立董事列席董事會之情形： 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p> <p>3.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p> <p>4.董監事分別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補償責任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公司僱傭賠償請求等保險。</p>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評鑑制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進行自評，並就自評結果作成報告，就未達標項目逐一檢視原因，並就缺失事項及建議事項提出，進行改善，並安排時程檢核進度。</p>	無差異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1/12/03 設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職責範圍涵蓋：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 3)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陳 樹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羅仁權	✓	✓	✓	✓	✓	✓	✓	✓	✓	✓	✓	✓	0	於104年5月28 日新任委員
獨立董事	何美玥		✓	✓	✓	✓	✓	✓	✓	✓	✓	✓	✓	2	於104年5月28 日卸任委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5月28日至107年5月27日；本公司於104年度召開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於104年2月6日召開第一屆第八次，104年4月10日召開第一屆第九次，第二屆104年7月16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104年12月18日召開第二屆第二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賴瑟珍	4	0	100%	104.5.28改選，連任召集人(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陳樹	3	1	75%	104.5.28改選，連任委員(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羅仁權	2	0	100%	104.5.28改選，新任委員(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何美玥	2	0	100%	104.5.28卸任(應出席2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p>內部營運管理模式、各種執行程序及教育訓練規劃等，並針對供應商及外包進行稽核管理，以使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達到最適利益。</p> <p>3. 本公司重視並要求各部門在職務上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依據其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p> <p>(二) 針對重點人才培育及傳承及綠色節能則定期檢討達成績效，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經理人、董事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含宣導事項</p> <p>(三)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經營企劃部作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依循計畫執行及處置，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具體措施。例如：<u>1. 推動並落實多項節能減碳政策: 95年8月，領先業界啟用「低溫綠能」設備、導入環保再生材質、響應「節能減碳」推動「大嘴鳥節能尖兵」，更於105年3月，領先同業獲得「PAS 2050碳足跡認證」。</u><u>2. 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提升社會關懷: 歷年定期響應各團體舉辦並提供免費公益宅配。</u><u>於105年2月美濃強震重創台南，義務配送賑災物資傳心意。</u>此外，兼職單位每年將各種聲音回饋至公司其他部門，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掌及負責聯繫各面向資料檢討、展開及資料收集和報告編制與改善。</p> <p>(四) 本公司訂立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各部門評比項目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考核評定員工酬勞、獎金及薪酬；如有違反規定者依情節按公司規定懲處</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p>	V		<p>(一) 本公司使用物流箱運送小型貨品減少使用紙箱或塑膠袋等拋棄式包材，減少廢棄物降低對環境衝擊。</p> <p>(二) 計劃性汰換老舊貨車及機車，採購符合環保五期規範貨車及機</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 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 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 遷對營運活動之影 響，並執行溫室氣體 盤查、制定公司節能 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策略？			車，廠站採用節能電器設備，使 用IC卡管控電費，達到節能減碳。 (三)本公司對於降低氣候變遷的影 響，於104年進行碳排放量盤查及 國際BSI PAS2050產品與服務碳 足跡認證，本公司104年BSI PAS2050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認證 結果為1.39克(每公斤-公里)，公 司設定節能減碳目標為每年碳足 跡下降0.01(每公斤-公里)，降低 溫室氣體排放量約10公噸/年，預 計108年碳足跡降低至1.35克(每 公斤-公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量約30公噸/年。 103年溫室汽體排放量為1,173公噸， 10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150公噸， 總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23公噸。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 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 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 訴機制及管道，並妥 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 全與健康之工作環 境，並對員工定期實 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 期溝通之機制，並以 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 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 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 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 購、生產、作業及服 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 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 申訴程序？		V	(一)本公司內網人資專區提供員工工 作規則、考核辦法、員工請假規 則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 及基本權利。 (二)本公司內網人資專區提供異常通 報管理之規定，並於調查過程需 以保密方式進行，及受指派調查 人員不得洩漏通報人之姓名或其 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等 保密原則。 (三)本公司系依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 衛生教育、預防災變訓練及健康 教育等相關措施；另，設備安全 防護及個人安全護具皆依標準規 範執行並定期由主管主導做安全 巡查督導落實執行，確保員工職 場安全。 (四)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定期舉辦勞資 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 協商解決問題。 (五)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 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 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 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 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六)「時刻用心，準時配達」為公司的品質政策；針對產品與服務申訴提供全年無休之客服專線02-66181818、簡訊查件專線0977-777-192、在網路上建置企業網站聯絡我們專區，讓消費者可暢通詢問與通報。 (七)主要遵循公路法規定，同時公司屬服務業亦依照消費者保護法標示相關內容。 (八)本公司系依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制訂廠商評核實施作業，定期由主管單位掌握供應商安全衛生重視程度及環保措施實施狀況。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系依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制訂外包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定期於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更新投入公益活動之成果。104年成果已於105年Q1更新於官方網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除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外，其餘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宅配通善用其物流專業，透過與社福機構與各大基金會合作，將各式物資配送到所需之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亦同步透過訊息稿發布於官方網站。宅配通長期與合作夥伴，例如誠品基金會、故宮博物院、花蓮縣社會局實體食物銀行等相關單位合作，透過相關機構共同協力，募集相關資源後再由宅配通送至需要資源的地方。今年度更首度與愛物資(iGOODS)合作，讓民眾有更多元方式捐贈且享有運費優惠，做到友善綠物資、公益新力量理想，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歷年公益活動詳細記錄如下網頁： https://www.e-can.com.tw/aboutUs_duty.aspx 。各年度之年報同步摘錄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做為細部作業規範，如當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應盡量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倘發生不誠信情形，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議處。</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並由稽核不定期查核。</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經查屬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法務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高員工道德規範、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及其他行為規範條文之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員工皆具有陳報檢舉義務，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1. 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hr01@e-can.com.tw (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轉寄給人資</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p>部、稽核小組及法務室主管)。</p> <p>2.書面投遞：同仁可將申訴文件郵寄或傳送至人力資源部主管。</p> <p>(四)本公司之稽核小組負責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營運成果提供稽核並檢查評估組織活動，相關稽核報告均送董事及各獨立董事查閱。</p> <p>(五)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鼓勵與員工及第三人開放溝通，當有疑問、發現或遇有任何關於工作場所中所受之不平等待遇、或有違本準則之事時，均可向具名管理階層或人資單位舉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提供之檢舉管道：</p> <p>1.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 hr01@e-can.com.tw (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轉寄給人資部、稽核小組及法務室主管)。</p> <p>2.書面投遞：同仁可將申訴文件郵寄或傳送至人力資源部主管。</p> <p>(二)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其調查過程相關人需以保密方式進行。</p> <p>(三)本公司於受理檢舉案件其受指派調查人員不得洩漏通報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等保密原則。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人資單位呈報，本公司將立即處置。</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宅配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守則揭露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台灣宅配通公司治理守則共五十二條，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請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e-can.com.tw/upload/UserFiles/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行條文.pdf>。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104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邱純枝	104年11月13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5 綠色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小時
		104年12月22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做好稅務管理，以因應稅務環境之變化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 樹	104年8月27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小時
		104年11月6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小時
獨立董事	賴瑟珍	104年4月17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小時
		104年7月2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小時
獨立董事	羅仁權	104年8月19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上市專業董事進修課程(企業如何防範內部貪腐、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證券交易法之董事責任)	6 小時
		104年11月5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強化臺灣司法的商業訴訟效率，取法國際經驗，推動設立商事法院	3 小時
		104年12月18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業董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 小時
		104年12月22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做好稅務管理，以因應稅務環境之變化	3 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黃茂雄	104年5月1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CSR development in Taiwan Capital Market & Impact from Internal control update for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3 小時
		104年11月13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5 綠色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紀榮富	104年8月19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上市專業董事進修課程(企業如何防範內部貪腐、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證券交易法之董事責任)	6 小時
		104年11月13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5 綠色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小時
		104年12月22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做好稅務管理，以因應稅務環境之變化	3 小時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高蘇源	104年9月3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交易中董事監察人之受任人義務	3 小時
		104年10月14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行動 2020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俞若奚	104年5月27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小時
		104年12月21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	企業尋求「廣告代言」之法律責任風險考量及案例評析	3小時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 山下浩昭	104年11月1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親子會社支配構造と取締役監査役の職權行使線引き】	3小時
		104年11月13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食品安全事件から見る企業の責任】	3小時
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 林伯峰	104年3月3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與董監事在證券交易法下之義務與相關案例解析	3小時
		104年4月24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小時
		104年11月6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1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1)比較目前施行於各國或跨國的公司治理評比系統與其效益。 (2)從企業經營角度探討資訊揭露政策及最佳實務。	3小時
		104年12月22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做好稅務管理，以因應稅務環境之變化	3小時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黃育仁	104年12月8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東元集團第三事業群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小時
		104年12月22日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做好稅務管理，以因應稅務環境之變化	3小時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純枝



代理總經理：紀榮富



2.經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要求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4/03/04 (1)董事會通過 103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相關財務報告資料將提請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2)董事會通過擬訂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1 元，合計新台幣 105,013,700 元。
(3)董事會通過召開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題案。

104/04/10 (1) 獨立董事提名人資格案。
(2)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變更案。

104/05/12 董事會通過「民國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04/05/28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1 元。
(3)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4) 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04/07/06，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105,013,700 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1.1 元，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4/07/15。
3.第六屆董事選舉董事長案。

104/06/11 1. 訂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04/08/10 (1)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04/11/10 (1)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訂案。
(3)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案。

- 104/12/25 (1)董事會通過 2016 年度營業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2)董事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3)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訂定案。
 (4)董事會通過『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訂定案。
 (5)董事會通過『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訂定案。
 (6)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 105/03/08 (1)董事會通過召開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題案。
 (2)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董事會通過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比例案。

2.104 年股東常會(104/5/28)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69.2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通過「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1 元。	※1.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69.2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除息基準日為 104 年 07 月 06 日，現金股息已於 104 年 07 月 15 日發放。	
3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得票權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純枝	126,564,368 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茂雄	88,353,700 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紀榮富	84,791,700 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蘇源	81,125,000 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俞若奚	78,381,000 權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山下浩昭	76,966,000 權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育仁	73,137,000 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峰	57,939,832 權
		陳樹	19,505,300 權
賴瑟珍	19,505,300 權		
羅仁權	19,505,300 權		
4	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69.2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並已依照案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協理	林鴻名(註)	98年9月1日	104年4月1日	因應集團需求

註:兼任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吳郁隆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 43 仟元，係因查核而產生之差旅費用。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因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中要求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輪調，故自民國 105 年度第一季起，將簽證會計師由曾惠瑾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變更為吳郁隆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郁隆、支秉鈞
委任之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紀榮富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下浩昭	0	0	0	0
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0	0	0	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0	0	0	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0	0	0	0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樹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瑟珍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註 1)	羅仁權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2)	何美玥	0	0	0	0
經理人	紀榮富	0	0	0	0
經理人	梶田昌司	0	0	0	0
經理人(註 3)	徐慶懿	0	0	0	0
經理人	周政雄	0	0	0	0
經理人(註 4)	黃錦郎	0	0	0	0
經理人(註 5)	林鴻名	(1,000)	0	0	0
大股東	無	0	0	0	0

註 1: 羅仁權於 104 年 5 月 28 日選任。

註 2: 何美玥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卸任。

註 3: 徐慶懿於 104 年 1 月 7 日就任。

註 4: 黃錦郎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就任。

註 5: 林鴻名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解任。

註 6: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應分別列示。

註 7: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元)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 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3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24,121,700	25.27%	0	-	0	-	東安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6,893,000	17.70%	0	-	0	-	-	-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下浩昭	6,662,500	6.98%	0	-	0	-	-	-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6,474,468	6.78%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母子公司	
	200,000	0.21%	0	-	0	-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 代表人：渡邊健二	4,441,000	4.65%	0	-	0	-	-	-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781,000	1.87%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781,000	1.87%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關係人	
光泉牧場(股)公司 代表人：汪林祥	1,647,500	1.73%	0	-	0	-	-	-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963,000	1.01%	0	-	0	-	-	-	
	10,000	0.01%	0	-	0	-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515,000	0.54%	0	-	0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900,000	100%	-	-	900,000	100%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5年4月1日；單位：千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創立資本	無	註1
89.07	10	50,000	500,000	19,000	190,000	由昱捷物流(股)公司更名為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無	註1
90.01	15	50,000	5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股	無	註1
91.04	12	65,000	650,000	56,000	560,000	現金增資 11,000 仟股	無	註1
93.08	10	100,000	1,000,000	72,000	720,000	發行甲種特別股 16,000 仟股	無	註1
94.02	10	100,000	1,000,000	86,000	860,000	發行甲種特別股 14,000 仟股	無	註2
100.10	10	100,000	1,000,000	86,000	860,000	特別股 30,000 仟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3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95,467	954,670	現金增資 9,467 千股	無	註4

註1：非最近五年度之股本變動，故不註記增資生效日期及文號。

註2：94.02.18 經授商字第 09401027340 號函核准。

註3：100.10.19 經授商字第 10001241420 號函核准。

註4：103.01.13 經授商字第 10301002430 號函核准。

2. 股份總額

105年4月1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公司普通股	95,467	4,533	1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 股東結構：

105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7	9131	19	9,177
持有股數	0	0	61,136,502	29,694,277	4,636,221	95,467,000
持股比例	-	-	64.04%	31.11%	4.8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47	39,052	0.04%
1,000 至 5,000	6,439	12,617,949	13.22%
5,001 至 10,000	728	5,906,717	6.19%
10,001 至 15,000	165	2,151,000	2.25%
15,001 至 20,000	117	2,169,500	2.27%
20,001 至 30,000	87	2,213,282	2.32%
30,001 至 50,000	51	2,050,000	2.15%
50,001 至 100,000	24	1,700,332	1.78%
100,001 至 200,000	7	914,000	0.96%
200,001 至 400,000	2	425,000	0.44%
400,001 至 600,000	1	515,000	0.54%
600,001 至 800,000	0	0	-
800,001 至 1,000,000	1	963,000	1.0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8	63,802,168	66.83%
合計	9,177	95,467,000	100.00%

特 別 股

105年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公司		24,121,700	25.27%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6,893,000	17.70%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6,662,500	6.98%
東安投資(股)公司		6,474,468	6.78%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		4,441,000	4.65%
東友科技(股)公司		1,781,000	1.87%
菱光科技(股)公司		1,781,000	1.87%
光泉牧場(股)公司		1,647,500	1.73%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963,000	1.01%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515,000	0.5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2.40	52.40	30.00
	最 低		42.00	23.70	25.40
	平 均		52.11	35.92	27.6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99	17.01	-
	分 配 後		17.89	(註 1)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5,467	95,467	-
	每股盈餘		1.63	1.0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	0.6(註 1)	(註 2)
	無償配股	-	-	-	-
	配股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1.97	33.89	-
	本利比		47.37	59.87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2	0.02	(註 2)

註 1：民國 104 年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

註 2：民國 105 年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所得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後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鎖定之股利政策，詳見(六)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成數範圍並參酌以往發放成數為估列基礎(以 0.5%-1.5%及 3%以下估列)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估列。

(2) 若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911 仟元。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0 仟元。

C：董事酬勞：新台幣 3,644 仟元。

D：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台灣宅配通主要業務範圍為提供全國宅配及倉儲物流服務，分別說明如下：

宅配服務	倉儲物流服務
1. 主要為包裹配送到府之服務，包括 B2C(企業到個人)與 C2C(個人到個人)配送服務。 2. 除常溫配送服務外，另有提供低溫配送、代收貨款、當日達、機場行李托運等服務。	1. 主要為提供企業客戶完整供應鏈之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產業類型包括：電視/網路購物、健康食品、健康家電、3C 產品等。 2. 除基本倉儲服務外，亦提供客戶拆櫃、進貨、併箱揀貨、流通加工、退貨逆物流處理、代採購等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宅配事業	2,070,614	80.65%	2,071,044	80.02%
物流事業	462,704	18.03%	480,065	18.55%
其他	33,952	1.32%	37,059	1.43%
合計	2,567,270	100.00%	2,588,168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除目前主要提供宅配、物流、物販等服務之外，已與對岸知名快遞物流業者簽署合作協議書，並於 12 月導入中國至台灣之宅配業務，下階段則積極推動台灣至中國之宅配業務，開通兩岸雙向之便捷渠道。物流事業則由家電、電視購物之倉儲、B2B、安裝服務，跨足至 EC 倉儲、代採購業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本公司係屬汽車路線貨運產業。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民國 103 年度運輸及倉儲業（包含汽車貨運業、倉儲業、郵政及快遞業等）GDP 約為 453,590 百萬元，相較於民國 102 年 422,738 百萬元，產業產值上升 7.3 %。

隨著科技進步、金融服務持續創新，使臺灣『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間接促使消費行為轉變；再者，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在家購物的需求增加，皆帶動了宅配、倉儲需求持續成長，使宅配產業更加受到重視。在現今台灣一年約有 300 多億元的宅配商機下，亦促使宅配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各家業者們為了鞏固、擴大市佔率，無不祭出不同策略因應，提供不同的加值服務，以搶食宅配服務市場商機。

近年來，有鑑於國人對食品安全逐漸重視、對生鮮食材品質要求亦提高，市場對於『冷鏈物流服務需求』的比例漸高，因此冷鏈配送的市場亦會是運輸產業中近來發展的重點之一。

在全球現代物流服務理念不斷創新下，伴隨著兩岸自由貿易發展逐漸開放、中國消費型態深受物聯網模式改變，未來亦將吸引宅配業者『跨足兩岸市場、發展跨境物流』，並提升品管及專業競爭能力，進而使我國宅配產業逐步與國際接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服務型態	上游	下游
宅配服務	電視購物平台 大型網購平台 各地供應商 全家、萊爾富 各地代收通路	宅配到府(B2C) 配送公司行號、門市 (B2B)
倉儲物流服務	大型網購平台 家電供應/代理商 家電 EC 平台	配送家電門市(B2B) 宅配到府安裝(B2C)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般常溫包裹、文件之寄送服務，只要擁有車隊之業者，皆可承接相關作業，小型快遞業者，僅做局部區域，並追求高時效

(當日達)，藉此與宅配業者之隔日達作市場區隔，大型宅配業者因投資佈設轉運中心及站所，因此可做跨區、甚至全台的配送服務，為搶食當日達市場，業者在特定都會區，投入大量車隊，即衍生出更進階的服務『6小時達』，各家業者皆以不同型態之營運模式來達到自身的規模經濟。現今，EC商品已成為宅配之新主流，隨常溫EC商品配送需求大增，宅配業者雖受惠於此，但在供應商以量制價、選擇多方配送牽制價格之下，此塊市場儼然成為一片紅海，高營收低毛利；低溫EC商品，受制於低溫環境之條件要求，僅有少部份具低溫設備、技術之業者才能夠承接；然而，最近出現一新營運模式，業者開發網路平台與APP，可替消費者做生鮮食品代採購服務，選定離消費者家最近距離之合作超市，由專業採購人士挑選消費者指定項目，再利用機車隊接力，目標一小時內完成採購並宅配到府，可謂為一片藍海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客戶個資資料的嚴密保護：

客戶個資資料的保護，已成為宅配服務首要議題。宅配通對客戶寄貨資料的取得、處理、交換、電腦系統運作與使用權限的管理，均已符合國際標準並已通過ISO27001資安認證。

2. 通過『非現金貨到付款方法與系統』專利認證：

隨著網購與電視購物的蓬勃發展，為提供顧客更便利的宅配服務，除一般物流外，宅配通為國內宅配業者率先推出且首度取得貨到刷卡專利認證宅配業者。此項服務的導入，不僅讓顧客可選擇貨到付款，另外還擁有預防個資外洩等優點，實為推動電子商務交易與支付之一大利器。

3. 車隊管理系統與營運行控中心之建置：

103年已建立車隊管理系統與營運行控中心，104年建置營運資訊整合系統，營運行控中心依據系統整合產生之相關報表即時與全國各地司機連線；全國各地主管亦可透過營運資訊整合系統掌握相關動態，達到即時行動管理無時差之境界。

4. 低溫監控系統之建置：

目標打造一全程低溫監控系統，確保運送過程中，各作業環節之低溫環境皆能符合法規標準，致力提供高品質低溫配送服務。

5.通過國際認證公司 BSI 『PAS 2050 碳足跡』 驗證：

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 105 年初經 BSI 認證，公司管理系統榮獲碳足跡驗證，為國內物流業者第一家取得碳足跡簽章。

6.建置高效率分揀系統：

隨著未來貨件數的成長，已積極規劃未來北部新轉運中心之自動理貨分揀系統，不僅在轉運中心能加快理貨效率，大幅降低人工作業成本；亦可有效節省 SD 晨間理貨時間，提升配送效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去年度本公司透過流程改善，發展人、車、貨、路線整合平台、導入資訊管理系統，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和服務品質；並透過積極行銷，豎立品牌口碑，並藉由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產業之競爭力。自 105 年起將透過穩定成長、調整組織結構、整合集團資源、開發新事業，持續深耕與發展。

1.短期發展計畫：

① 宅配追求穩定成長，確保獲利

發展宅配 B2B、增加到府及代收點之多元化業務；提高配送效率、加強成本控管。

② 持續擴展物流、EC 倉儲營收

增設大園、台南物流中心；導入新 WMS 系統，並發展智慧安裝雲端服務。

③ 新自動化轉運中心規劃

2.長期發展計畫：

① 建置北部新轉運中心

未來 2~3 年將建置具有轉運、物流倉儲等功能之新自動化轉運中心，加速轉運之分理貨作業，提升效率與配送品質。

② 發展兩岸跨境業務

與中國快遞、物流業者合作，發展兩岸跨境業務。

③ 於中國建置多溫層物流園區於華南地區籌設多溫層倉儲、集運、通關等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2,567,270	100%	2,588,168	100%
外銷	-	-	-	-
合計	2,567,270	100%	2,588,168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情形

國內目前市佔率前四大宅配物流業者除了本公司、統一速達、新竹物流及中華郵政外，尚有其他區域性配送業者及國際快遞業者，共同搶食宅配市場商機。儘管在各業者營收成長率看漲下，仍紛紛祭出價格、包材、代收據點等策略互相較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未來，宅配業者更需洞悉產業發展趨勢，以提供更多元化、整合或差異化的服務，並透過更專業的品質管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②需求情形及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電子商務市場：

由於現今網路、行動裝置普及，促使消費型態的改變，亦使得電子商務購物市場持續成長。根據資策會的調查，2015 年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產值將首破億，達約 1 兆零 69 億元，其中，B2C（企業對消費者）的電子商務市場為 6,138 億元；C2C（消費者對消費者）的市場規模為 3,931 億元。經濟部的數據也顯示從 2006 年到 2013 年，台灣零售業在實體通路的年成長只有 4.5%，網路通路的年成長卻高達 27.5%。由此可見，未來不論是商家或是消費者，對於倉儲、配送服務的需求也將同步持續成長。

兩岸自貿商機：

中國政府已通過福建自貿區方案，積極對接台灣的「六港一空」自由經濟示範區，降低投資障礙，將可帶動未來兩岸航運、物流貿易的成長；台灣每年來往大陸的包裹約有 30 億元規模，故宅配業者可藉由加強兩岸通路合作、積極布局，爭取大陸至台灣的宅配業務，搶食兩岸宅配市場商機，並逐步與國際接軌，邁向國際化宅配服務。

冷鏈物流市場：

隨著近年來我國低溫食品市場快速的發展，造就了對於冷鏈低溫物流服務的需求大量攀升。根據調查指出，我國每年約有 300 億元的冷凍冷藏產業規模，其中有超過 60 億元的冷凍食品配送商機。

3. 競爭利基：

因應市場未來成長發展，本公司除原有服務模式外，亦會持續精進企業競爭力，擴大專業服務層面，結合關係企業資源，提供更多元化、全方位的專業服務，進而擴展營收目標。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① 全台網絡配置密集

物流宅配產業係一進入門檻高之行業，需一定規模的設備投資與足夠的車隊，才足以應付電子商務發展下所要求的快速供貨服務系統。本公司目前在台灣全島的網絡架構已趨完整，未來將持續擴充服務據點，朝向加速化與效率化等方向持續邁進。

② 代收服務據點完整

國內宅配業者以便利超商作為代收機構者較具競爭力，除黑貓宅急便、統一超商皆屬統一集團外，本公司業已與全家、萊爾富等便利商店、速食業者、加油站、各大量販門市等超過 15,000 家代收機構皆有合作關係，隨時提供顧客最便捷的宅配代收服務。

③ 提供整合物流/金流服務

從協助進貨卸櫃、倉儲保管、揀取封箱、流通加工等，本公司為策略合作夥伴設計一條龍之物流客製化服務，當本公司物流中心接收到電子商務平台傳來客戶端下單之訊息後，可立刻揀貨貼單發貨到宅配營業站所，提升整理服務效率。另考量電子

商務發展，網路店家有貨到刷卡或付款之需求，本公司亦提供契約商家代收貨款服務，讓店家得到便利且消費者安心之金流服務。

④挑選潛力性商品型錄

透過各地宅配工程師細微的觀察、與消費者的互動與不停的主動開發，本公司近幾年為消費者整理出許多熱賣商品型錄。總公司透過專業市場人員分析，挑選出「未來明星商品」，並在型錄或網站上推廣，達到雙贏效果。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潛在市場規模大

資策會 MIC 認為，台灣電子商務市場仍呈現成長趨勢，不論是宅配服務需求或低溫配送需求，市場皆仍有成長潛力；而金管會於 104 年亦積極推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方支付專法)，期望使第三方支付業務可順利上路，涵蓋跨境代理收付以及結合電子票證業者等，對我國電商的發展無疑是一大助力。因此未來在宅經濟的帶動下，可望持續提升電子商務及宅配服務市場規模。

B.消費者購物習慣逐漸改變

隨著兩岸促進經濟發展相關政策的推行下，兩岸貿易發展持續成長，對於整合式的顧客導向物流配送業務之需求亦大幅提升，宅配業者藉由佈局兩岸市場，未來可再進一步與國際商機接軌，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本公司藉由集團資源的優勢，未來也可透過策略聯盟等方式，積極佈局兩岸宅配市場，引進兩岸業務，擴展服務幅員。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消費品質要求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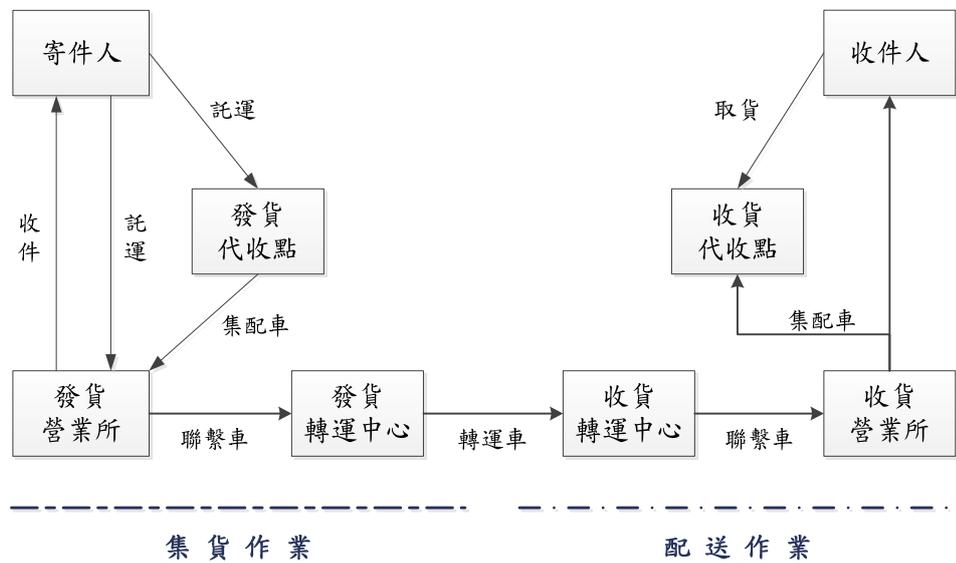
今年隨著食安風暴頻傳的影響，使消費者對於民生消費更為嚴謹，且對於生鮮食材的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宅配業者無不強化營運所需的設備投資，以確保、維護服務的品質。

B.同業削價競爭

受到整體經濟結構變化、國內產業外移，以及景氣萎縮影響下，國內貨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國內同業間仍不乏調降宅配收費以搶佔市場佔有率之情事，低價競爭恐導致營運獲利減少。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係提供企業及個人戶宅配運輸服務、客製化物流服務，主要運輸服務流程說明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進貨原料僅供物販服務用，佔整體營業成本比重甚小，其餘主係採購運送服務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油料費、修繕費等營運所需耗材，及偏遠地區宅配外包之運費等，除柴油主要供應商為台塑外，並無其他主原料之供應需求。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宏益冷凍食品	5,903	19.70	無	方王媽媽坊	4,147	12.47	無	峰德電器有限公司	2,245	16.44	無
	其他	24,067	80.30	無	其他	29,098	87.53	無	其他	11,411	83.56	無
	進貨淨額	29,970	100.00		進貨淨額	33,245	100.00		進貨淨額	13,65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邦媒體	536,088	20.88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邦媒體	510,603	19.7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邦媒體	127,020	18.89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其他	2,031,182	79.12		其他	2,077,565	80.27		其他	545,340	81.11	
	銷貨淨額	2,567,270	100.00		銷貨淨額	2,588,168	100.00		銷貨淨額	672,36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以提供宅配運輸及專業物流服務為主，本項目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件、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宅配事業	27,239	2,070,614			26,900	2,071,044				
物流事業		462,704				480,065				
其他		33,952				37,059				
合計	27,239	2,567,270			26,900	2,588,168				

三、從業員工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0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	1,180	1,226	1,215
	間接	541	586	594
	合 計	1,721	1,812	1,809
平 均 年 歲	35.4	36.01	36.6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96	4.20	4.4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10	0.93	1.05
	大 專	35.74	36.28	36.71
	高 中	54.03	53.50	52.40
	高 中 以 下	9.12	9.29	9.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 2 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u>103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污染種類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
2. 處分單位	環保局	環保局
3. 處分情形	罰鍰 37,500 元	罰鍰 81,000 元
4. 其他損失	無	無

本公司除有上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之情事外並無其他環境污染之情事。

(二)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服務係屬路線貨運及專業整合物流兩大類別，營運過程中並無似其他業別因產製過程致排放大量廢水或製造高分貝音量等造成水質、環境及噪音等之汙染。唯本公司為積極落實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仍持續推動以下方案：

1. 配合政府五期環保法規政策，每年度實施車輛汰舊換新，以維持車輛良好使用狀況，減少碳排放。
2. 因應節能省電目標，使用有節能環保標章的電器產品，以降低能源消耗。
3. 採用回收紙製造紙箱及可分解塑膠材質製作塑膠帶減少對環境影響。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於未來二年並無重大預計之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自民國96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一)公司福利措施：

- 1.員工結婚及喪葬補助
- 2.團體制服
- 3.員工健康檢查
- 4.員工紅利
- 5.年終獎金
- 6.員工退休金
- 7.伙食津貼
- 8.勞保、健保、團保、勞退提繳
- 9.員工特惠價購買關係企業產品

(二)職工福利措施：

- 1.生日禮品
- 2.婚喪喜慶補助
- 3.員工團體聯誼餐費補助
- 4.三節禮品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依據員工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6%退休金至勞

保局員工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及保障勞資權益，本公司極為重視勞資和諧，有關各項員工權益之措施，先進行雙向溝通協調取得雙方共識後施行，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來增進勞資雙向溝通與良好互動的管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104.01.01~105.12.31	廠房租賃	新增改良物或裝潢需經房東同意
租賃	倉盛股份有限公司	104.12.01~105.08.31	廠房租賃	無
買賣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1~104.08.31	油品買賣	無
服務	日禱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1~106.10.31	倉儲服務	無
商標授權	NIPPON EXPRESS COMPANY, LTD.	102.04.12~107.04.11	商標授權	限於台灣地區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1,214,497	1,487,588	1,552,548	1,509,10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598	248,456	249,671	349,120	
無形資產			2,998	4,392	5,733	4,398	
其他資產			399,234	263,928	553,940	319,532	
資產總額			1,825,327	2,004,364	2,361,892	2,182,1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681,298	487,702	531,764	536,381	
	分配後		830,995	630,903	636,778	(註 1)	
非流動負債			51,536	14,420	17,165	22,1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2,834	502,122	548,929	558,543	
	分配後		882,531	645,323	653,943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2,493	1,502,242	1,812,963	1,623,609	
股本			860,000	954,670	954,670	954,670	
資本公積			51	300,082	300,082	300,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668	270,010	279,558	271,803	
	分配後		82,971	126,809	174,544	(註 1)	
其他權益			(226)	(22,520)	278,653	97,05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92,493	1,502,242	1,812,963	1,623,609	
	分配後		942,796	1,359,041	1,707,949	(註 1)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1,216,354	1,501,209	1,563,469	1,520,795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364	251,250	253,752	351,708		
無形資產		3,090	4,424	5,733	4,398		
其他資產		393,409	248,123	539,730	305,766		
資產總額		1,826,217	2,005,006	2,362,684	2,182,6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2,188	488,344	532,556	536,896		
	分配後	831,885	631,545	637,570	(註 1)		
非流動負債		51,536	14,420	17,165	22,1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3,724	502,764	549,721	559,058		
	分配後	883,421	645,965	654,735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2,493	1,502,242	1,812,963	1,623,609		
股本		860,000	954,670	954,670	954,670		
資本公積		51	300,082	300,082	300,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668	270,010	279,558	271,803		
	分配後	82,971	126,809	174,544	(註 1)		
其他權益		(226)	(22,520)	278,653	97,05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92,493	1,502,242	1,812,963	1,623,609		
	分配後	942,796	1,359,041	1,707,949	(註 1)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003,889	1,217,038				
基金及投資		231,571	223,742				
固定資產		167,610	192,865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69,059	182,479				
資產總額		1,572,129	1,816,1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4,537	709,553				
	分配後	709,971	859,250				
長期負債		-	-				不適用
其他負債		2,105	3,7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6,642	713,295				
	分配後	712,076	862,992				
股本		860,000	860,000				
資本公積		-	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38	243,555				
	分配後	604	93,85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1)	(77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65,487	1,102,829				
	分配後	860,053	953,132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1,005,722	1,218,895				
基金及投資		222,848	216,873				
固定資產		171,387	196,050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72,591	185,196				
資產總額		1,572,548	1,817,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4,956	710,443				
	分配後	710,390	860,140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2,105	3,7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7,061	714,185				
	分配後	712,495	863,882				
股本		860,000	860,000				
資本公積		-	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38	243,555				
	分配後	604	93,85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1)	(77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65,487	1,102,829				
	分配後	860,053	953,132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538,541	2,562,783	2,549,396	2,568,740	註 1
營業毛利		596,085	576,689	514,810	468,426	
營業損益		242,328	208,837	147,812	94,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552	13,395	35,555	30,842	
稅前淨利		291,880	222,232	183,367	125,1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9,773	184,700	155,891	101,2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249,773	184,700	155,891	101,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6)	(19,955)	298,031	(185,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457	164,745	453,922	(84,3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9,773	184,700	155,891	101,2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9,457	164,745	453,922	(84,3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90	2.13	1.63	1.06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550,935	2,576,537	2,567,270	2,588,168		註 1
營業毛利		598,965	580,228	518,932	474,368		
營業損益		242,599	209,021	148,298	96,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281	13,211	35,069	28,251		
稅前淨利		291,880	222,232	183,367	125,1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249,773	184,700	155,891	101,2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49,773	184,700	155,891	101,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6)	(19,955)	298,031	(185,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457	164,745	453,922	(84,3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9,773	184,700	155,891	101,2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9,773	164,745	453,922	(84,3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90	2.13	1.63	1.06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2,452,051	2,538,54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99,468	596,085				
營業損益		262,563	241,3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201	61,4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707	17,91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63,057	284,88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15,475	242,951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215,475	242,951				
每股盈餘		3.22	2.83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營業收入	2,454,684	2,550,93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97,107	599,645				
營業損益	257,614	241,5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623	59,6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80	16,34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63,057	284,88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15,475	242,951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215,475	242,951				
每股盈餘	3.22	2.83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0.15	25.05	23.24	25.60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8.44	610.43	732.96	471.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26	305.02	291.96	281.35	
	速動比率		177.12	303.18	289.25	278.83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2	6.44	6.45	6.64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57.75	56.68	56.59	54.9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46	12.71	13.77	13.65	
	平均銷貨日數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86	11.21	10.24	8.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9	1.34	1.17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9	9.64	7.15	4.46		
	權益報酬率(%)	25.74	14.24	9.41	5.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8.18	23.28	19.22	13.11		
	純益率(%)	9.84	7.21	6.12	3.94		
	每股盈餘(元)	2.90	2.13	1.63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19	35.92	32.69	31.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0.43	265.73	180.51	128.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3	1.3	1.51	2.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25	1.37	1.7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下降，致權益總額下降。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運費增加導致稅前及稅後損益下降。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及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
-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現金股利發放數減少所致。
- 5.營運槓桿度上升：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導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採國際會計財務報導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應另編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詳附表(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8	25.08	23.27	25.61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6.19	603.65	721.18	467.9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不 適 用	178.30	307.40	293.58	283.26	
	速動比率		177.08	305.45	290.85	280.72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2	6.43	6.45	6.64	
	平均收現日數		57.75	56.77	56.59	54.9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1	12.76	13.83	13.72	
	平均銷貨日數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7	11.09	10.17	8.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0	1.35	1.18	1.1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8	9.64	7.14	4.45		
	權益報酬率(%)	25.74	14.24	9.41	5.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3.94	23.28	19.22	13.11		
	純益率(%)	9.79	7.17	6.08	3.91		
	每股盈餘(元)	2.90	2.13	1.63	1.0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11	36.69	32.96	32.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3.47	261.48	180.47	129.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18	1.49	1.57	3.2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27	1.38	1.7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下降，致權益總額下降。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運費增加導致稅前及稅後損益下降。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及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
-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現金股利發放數減少所致。
- 5.營運槓桿度上升：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導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採國際會計財務報導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應另編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詳附表(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95	39.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6.37	571.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49	171.52					
	速動比率(%)	141.10	170.07					
	利息保障倍數	-	17,806.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4	6.32					
	平均收現日數	55.81	57.75					
	存貨週轉率(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9	11.46					
	平均銷貨日數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57	14.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2	1.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7	14.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45	24.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53	28.06				
		稅前純益(%)	30.59	33.13				
	純益率(%)	8.79	9.57					
	每股盈餘(元)	3.22	2.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74	39.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3.54	380.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90	18.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2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96	39.3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4.99	562.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66	171.57					
	速動比率(%)	141.20	170.03					
	利息保障倍數	-	17,806.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5	6.32					
	平均收現日數	55.73	57.75					
	存貨週轉率(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2	11.50					
	平均銷貨日數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42	13.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2	1.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6	14.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45	24.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96					28.09
		稅前純益(%)	30.59					33.13
	純益率(%)	8.78	9.52					
	每股盈餘(元)	3.22	2.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26	39.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7.29	373.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62	18.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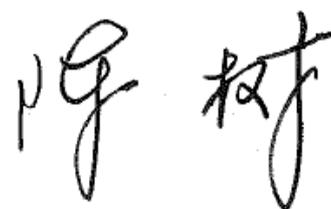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純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5)財審報字第15002975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5,884	46	\$ 1,049,303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367	2	50,33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2,259	2	32,4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9,637	10	229,43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3,354	3	73,8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612	-	7,8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9	-	735	-
1410	預付款項		13,630	1	14,5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38,703	6	105,00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20,795</u>	<u>70</u>	<u>1,563,469</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5,701	11	451,58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51,708	16	253,752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	4,398	-	5,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235	1	8,4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0,830	2	79,73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1,872</u>	<u>30</u>	<u>799,215</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2,667</u>	<u>100</u>	<u>\$ 2,362,684</u>	<u>100</u>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169	-	\$ 1,79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420	-	157	-
2170 應付帳款		153,535	7	146,45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	-	4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0,588	14	303,523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601	2	55,5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251	1	11,8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66	1	12,7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6,896	25	532,556	2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及九	12,856	1	12,8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5	-	1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9,221	-	4,1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62	1	17,165	1
2XXX 負債總計		559,058	26	549,721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54,670	44	954,670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0,082	14	300,08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一)	58,968	2	43,36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5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835	10	213,66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97,054	4	278,653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23,609	74	1,812,963	77
3XXX 權益總計		1,623,609	74	1,812,963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2,667	100	\$ 2,362,6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588,168	100	\$ 2,567,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 (二十)及七	(2,113,800)	(82)	(2,048,338)	(80)
5900 營業毛利		474,368	18	518,932	2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10)	-	(20,555)	(1)
6200 管理費用		(362,255)	(14)	(350,079)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7,465)	(14)	(370,634)	(14)
6900 營業利益		96,903	4	148,29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3,552	1	20,0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699	-	15,0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51	1	35,069	1
7900 稅前淨利		125,154	5	183,36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3,933)	(1)	(27,476)	(1)
8200 本期淨利		\$ 101,221	4	\$ 155,89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 (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73)	-	(\$ 3,7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1	-	64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6)	-	55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1,377)	(7)	300,709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	-	(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85,561)	(7)	\$ 298,03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84,340)	(3)	\$ 453,922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221	4	\$ 155,89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340)	(3)	\$ 453,922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 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24,899	\$ -	\$ 245,111	\$ 161	(\$ 22,681)	\$ 1,502,242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18,470	-	(18,4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22,521	(22,521)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143,201)	-	-	(143,201)
本期淨利		-	-	-	-	-	155,891	-	-	155,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	(3,142)	464	300,709	298,0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43,369	\$ 22,521	\$ 213,668	\$ 625	\$ 278,028	\$ 1,812,963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43,369	\$ 22,521	\$ 213,668	\$ 625	\$ 278,028	\$ 1,812,963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15,599	-	(15,59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22,521)	22,521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105,014)	-	-	(105,014)
本期淨利		-	-	-	-	-	101,221	-	-	101,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	(3,962)	(222)	(181,377)	(185,5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58,968	\$ -	\$ 212,835	\$ 403	\$ 96,651	\$ 1,623,609

註 1：民國 102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5,748 及員工紅利為\$1,437，已於當期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3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6,516 及員工紅利為\$1,629，已於當期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25,154	\$ 183,3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四)	103	655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68,720	53,988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3,452	2,6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八)	380	418
減損損失		23,07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33,211)	(21,54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897)	(6,97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0,295)	(5,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16,965	5,4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171	(3,775)
應收帳款	六(四)	9,703	(23,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460	11,753
其他應收款		4,254	4,8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6	90
預付款項		909	(4,998)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72)	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0	(6,8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63	(98)
應付帳款		7,085	8,5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4)	(29)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四)	(26,656)	(8,0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二十四)及七	(5,027)	3,018
其他流動負債		1,423	1,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28	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729	195,714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6,897	6,973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10,295	5,236
支付所得稅		(26,501)	(32,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420	175,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387	40,8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74,197)	(45,4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2,063)	(3,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1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八)	4,159	(10,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73)	(19,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5,014)	(143,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74)	(143,2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	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419)	13,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9,303	1,035,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5,884	\$ 1,049,3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等專業物流配送服務。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2.15% 股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預估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於民國 103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118 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118。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100	100	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3 年 ~ 11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6 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銷貨收入

本集團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717	\$ 1,5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9,767	68,624
定期存款	914,400	979,096
合計	<u>\$ 1,005,884</u>	<u>\$ 1,049,3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147,379	\$ 173,55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4,746	-
小計	172,125	173,555
評價調整	96,651	278,028
減損損失	(23,075)	-
合計	<u>\$ 245,701</u>	<u>\$ 451,58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81,377)及\$300,709。

2. 本集團所持有之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因營運不佳，導致其

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23,075 之減損損失。

(三) 應收票據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3,408	\$ 50,373
減：備抵呆帳	(41)	(36)
	<u>\$ 33,367</u>	<u>\$ 50,337</u>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36	\$ 36
提列減損損失	-	5	5
12月31日	<u>\$ -</u>	<u>\$ 41</u>	<u>\$ 41</u>
	<u>103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104	\$ 104
減損損失迴轉	-	(68)	(68)
12月31日	<u>\$ -</u>	<u>\$ 36</u>	<u>\$ 36</u>

(四) 應收帳款

1. 非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36,748	\$ 246,690
減：備抵呆帳	(17,111)	(17,252)
	<u>\$ 219,637</u>	<u>\$ 229,438</u>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96,414	\$ 196,859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10,537	11,257
31-90天	1,222	8,651
91天以上	11,464	12,671
小計	<u>23,223</u>	<u>32,579</u>
合計	<u>\$ 219,637</u>	<u>\$ 229,438</u>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

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111 及 \$17,252。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818	\$ 6,434	\$ 17,252
提列減損損失	-	98	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39)	(239)
12月31日	<u>\$ 10,818</u>	<u>\$ 6,293</u>	<u>\$ 17,111</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818	\$ 5,791	\$ 16,609
提列減損損失	-	723	7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80)	(80)
12月31日	<u>\$ 10,818</u>	<u>\$ 6,434</u>	<u>\$ 17,252</u>

2. 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3,354</u>	<u>\$ 73,814</u>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u>\$ 72,794</u>	<u>\$ 73,376</u>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274	129
31-90天	286	309
91天以上	-	-
小計	<u>560</u>	<u>438</u>
合計	<u>\$ 73,354</u>	<u>\$ 73,814</u>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均為 \$0。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138,629	\$ 105,005
其他	<u>74</u>	<u>2</u>
	<u>\$ 138,703</u>	<u>\$ 105,007</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663,532	\$169,784	\$ 30,528	\$ 79,364	\$ 2,017	\$ 945,225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88,412)	(118,650)	(23,505)	(60,906)	-	(691,473)
	<u>\$175,120</u>	<u>\$ 51,134</u>	<u>\$ 7,023</u>	<u>\$ 18,458</u>	<u>\$ 2,017</u>	<u>\$ 253,752</u>
<u>104年</u>						
1月1日	\$175,120	\$ 51,134	\$ 7,023	\$ 18,458	\$ 2,017	\$ 253,752
增添	18,751	24,521	10,460	6,714	106,825	167,271
處分-成本	(3,981)	(3,169)	(382)	-	-	(7,532)
處分-累計 折舊	3,564	3,068	379	-	-	7,011
重分類-成 本	108,842	-	-	-	(108,842)	-
折舊費用	(37,826)	(23,159)	(3,468)	(4,267)	-	(68,720)
淨兌換差額	(8)	(5)	(61)	-	-	(74)
12月31日	<u>\$264,462</u>	<u>\$ 52,390</u>	<u>\$ 13,951</u>	<u>\$ 20,905</u>	<u>\$ -</u>	<u>\$ 351,70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787,099	\$191,110	\$ 40,655	\$ 86,078	\$ -	\$1,104,942
累計折舊 及減損	(522,637)	(138,720)	(26,704)	(65,173)	-	(753,234)
	<u>\$264,462</u>	<u>\$ 52,390</u>	<u>\$ 13,951</u>	<u>\$ 20,905</u>	<u>\$ -</u>	<u>\$ 351,708</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653,279	\$145,185	\$26,838	\$75,252	\$-	\$900,55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57,625)	(111,124)	(21,760)	(58,795)	-	(649,304)
	<u>\$195,654</u>	<u>\$34,061</u>	<u>\$5,078</u>	<u>\$16,457</u>	<u>\$-</u>	<u>\$251,250</u>
103年						
1月1日	\$195,654	\$34,061	\$5,078	\$16,457	\$-	\$251,250
增添	11,113	33,817	3,552	6,993	2,017	57,492
處分-成本	(935)	(9,262)	-	(2,881)	-	(13,078)
處分-累計 折舊	880	8,629	-	2,536	-	12,045
折舊費用	(31,608)	(16,122)	(1,611)	(4,647)	-	(53,988)
淨兌換差額	16	11	4	-	-	31
12月31日	<u>\$175,120</u>	<u>\$51,134</u>	<u>\$7,023</u>	<u>\$18,458</u>	<u>\$2,017</u>	<u>\$253,75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663,532	\$169,784	\$30,528	\$79,364	\$2,017	\$945,225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88,412)	(118,650)	(23,505)	(60,906)	-	(691,473)
	<u>\$175,120</u>	<u>\$51,134</u>	<u>\$7,023</u>	<u>\$18,458</u>	<u>\$2,017</u>	<u>\$253,752</u>

(七) 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12,992	\$10,879
累計攤銷	(8,594)	(5,146)
	<u>\$4,398</u>	<u>\$5,733</u>
	104年	103年
1月1日	\$5,733	\$4,42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117	3,939
攤銷費用	(3,452)	(2,630)
12月31日	<u>\$4,398</u>	<u>\$5,73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683	\$ 135
推銷費用	275	367
管理費用	2,494	2,128
	<u>\$ 3,452</u>	<u>\$ 2,630</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存出保證金	\$ 50,830	\$ 54,989
預付投資款	-	24,746
	<u>\$ 50,830</u>	<u>\$ 79,735</u>

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投資款，其投資對象為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6,672	\$ 142,817
代收貨款	102,451	69,365
應付勞健保費	15,743	14,403
應付營業稅	11,630	10,385
應付設備款	7,870	7,235
其他	46,222	59,318
	<u>\$ 310,588</u>	<u>\$ 303,523</u>

上述代收貨款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888	\$ 28,3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107)	(24,7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81</u>	<u>\$ 3,68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397	(\$ 24,717)	\$ 3,680
當期服務成本	300	-	300
利息費用(收入)	543	(473)	70
	<u>29,240</u>	<u>(25,190)</u>	<u>4,0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之金額)	-	(209)	(209)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1,911	-	1,911
經驗調整	3,071	-	3,071
	<u>4,982</u>	<u>(209)</u>	<u>4,773</u>
提撥退休基金	-	(42)	(42)
支付退休金	(1,334)	1,334	-
12月31日餘額	<u>\$ 32,888</u>	<u>(\$ 24,107)</u>	<u>\$ 8,78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827	(\$ 26,279)	(\$ 452)
當期服務成本	407	-	407
利息費用(收入)	465	(474)	(9)
	<u>26,699</u>	<u>(26,753)</u>	<u>(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之金額)	-	(139)	(139)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427)	-	(427)
經驗調整	4,352	-	4,352
	<u>3,925</u>	<u>(139)</u>	<u>3,786</u>
提撥退休基金	-	(52)	(52)
支付退休金	(2,227)	2,227	-
12月31日餘額	<u>\$ 28,397</u>	<u>(\$ 24,717)</u>	<u>\$ 3,68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9205%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00%	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39)	\$ 2,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且本公司所採用之未來薪資增加率不會發生重大可能之變動而影響確定福利義務。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275
1-2年		1,137
2-5年		4,189
5年以上		7,037
	\$	<u>13,638</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北京宅配通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300 及\$43,912。

(十一)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法律索償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92	\$ 11,264	\$ 12,85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2</u>	<u>\$ 11,264</u>	<u>\$ 12,856</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12,856	\$ 12,856

1.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營業站所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5年陸續發生。

2. 法律索償

民國101年度本集團因與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由提出法律索償，管理當局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予以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故提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十二) 股本

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54,67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5)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

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22		\$ 15,59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2,521)	
現金股利	<u>57,280</u>	\$ 0.6	<u>105,014</u>	\$ 1.1
合計	<u>\$ 67,402</u>		<u>\$ 98,092</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78,028	\$ 625	\$ 278,653
評價調整	(181,377)	-	(181,3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66)	(266)
- 集團之稅額	-	44	44
12月31日	<u>\$ 96,651</u>	<u>\$ 403</u>	<u>\$ 97,054</u>

	103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2,681)	\$ 161	(\$ 22,520)
評價調整	300,709	-	300,7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59	559
- 集團之稅額	-	(95)	(95)
12月31日	<u>\$ 278,028</u>	<u>\$ 625</u>	<u>\$ 278,653</u>

(十六)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宅配收入	\$ 2,071,044	\$ 2,070,614
物流收入	480,065	462,704
物販收入	37,059	33,952
合計	<u>\$ 2,588,168</u>	<u>\$ 2,567,270</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10,295	\$ 5,2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97	6,975
租金收入	357	276
其他收入	6,003	7,564
合計	<u>\$ 23,552</u>	<u>\$ 20,05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33,211	\$ 21,54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8	298
減損損失	(23,0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0)	(418)
其他損失	(5,175)	(6,410)
合計	<u>\$ 4,699</u>	<u>\$ 15,018</u>

1. 處分投資利益係本集團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 減損損失係本集團所持有之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43,199	\$ 1,003,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8,720	53,98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452	2,630
合計	<u>\$ 1,115,371</u>	<u>\$ 1,059,69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868,005	\$ 838,070
勞健保費用	90,611	85,078
退休金費用	47,670	44,310
其他用人費用	36,913	35,623
	<u>\$ 1,043,199</u>	<u>\$ 1,003,0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董事監察人酬勞 4%。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5% 至 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以下。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11 及 \$1,62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44 及\$6,5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7% 及 2.8%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11 及\$3,64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 及 4% 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352	\$ 27,6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66	2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27	(5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945</u>	<u>27,3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	159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	159
所得稅費用	<u>\$ 23,933</u>	<u>\$ 27,47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4	(\$ 9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11	644
合計	<u>\$ 855</u>	<u>\$ 54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277	\$ 31,17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860)	(4,2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7	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92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66	285
所得稅費用	<u>\$ 23,933</u>	<u>\$ 27,47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260	\$ 54	\$ -	\$ 2,31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03	-	811	1,014
未實現費用	3,743	9	-	3,7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份額	2,206	(51)	-	2,155
合計	<u>\$ 8,412</u>	<u>\$ 12</u>	<u>\$ 811</u>	<u>\$ 9,2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9)	-	44	(85)
合計	<u>(\$ 129)</u>	<u>\$ -</u>	<u>\$ 44</u>	<u>(\$ 85)</u>

	10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91	(\$ 131)	\$ -	\$ 2,26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0	183	203
未實現費用	3,329	414	-	3,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份額	1,831	375	-	2,206
其他	818	(818)	-	-
合計	<u>\$ 8,369</u>	<u>(\$ 140)</u>	<u>\$ 183</u>	<u>\$ 8,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4)	\$ -	(\$ 95)	(\$ 12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61)	-	461	-
合計	<u>(\$ 495)</u>	<u>\$ -</u>	<u>\$ 366</u>	<u>(\$ 12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12,835</u>	<u>\$ 213,668</u>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6,808 及 \$201,896，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3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7.75%。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1,221	95,467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1,221	95,467	
員工分紅	-	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221	95,499	\$ 1.06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5,891	95,467	\$ 1.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5,891	95,467	
員工分紅	-	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5,891	95,500	\$ 1.63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總公司辦公室及各營業站所，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8 年，部分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79,140 及 \$173,91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54,633	\$ 77,5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8,139	61,063
超過5年	4,059	260
總計	<u>\$ 266,831</u>	<u>\$ 138,878</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271	\$ 57,4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569	3,5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43)	(15,569)
本期支付現金	<u>\$ 174,197</u>	<u>\$ 45,455</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2,117	\$ 3,9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4)	-
本期支付現金	<u>\$ 2,063</u>	<u>\$ 3,939</u>

與關係人購置財產交易之應付設備款，請詳附註七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集團 32.15% 股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之銷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65,907	\$ 149,68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30,032	553,93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2,660	10,342
其他關係人	-	4,187
合計	<u>\$ 708,599</u>	<u>\$ 718,145</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及其他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服務費用：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17,872	\$ 37,442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6,358	6,32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4,813	40,272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6,760	8,39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96	33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3,670	20,395
其他關係人	-	1,400
合計	<u>\$ 89,869</u>	<u>\$ 114,559</u>

(1) 服務費用係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及倉儲管理服務之費用，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租金費用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費用係勞務費、修繕費、資訊費、網路通訊費及大樓管理費等，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295	\$ 5,236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31,014	\$ 30,97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245	1,454
小計	<u>32,259</u>	<u>32,430</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24,830	20,08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6,921	52,70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603	1,024
小計	<u>73,354</u>	<u>73,814</u>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		
最終母公司	17	1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32	723
小計	<u>349</u>	<u>735</u>
合計	<u>\$ 105,962</u>	<u>\$ 106,97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宅配物流服務，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3,420	\$ 157
應付帳款：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66	480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827	8,334
其他應付款-代收貨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6,139	35,62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9	17
其他應付款-其他：		
最終母公司	1,031	1,438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	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5,559	10,179
小計	<u>43,601</u>	<u>55,597</u>
合計	<u>\$ 47,187</u>	<u>\$ 56,23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財產交易、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倉儲管理服務、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之款項及因經營宅配業務而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付款期間為購買商品及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4,435	\$ 13,928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5,051	17,047
合計	<u>\$ 29,486</u>	<u>\$ 30,975</u>

(2) 取得無形資產：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1,800	\$ 3,8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549	\$ 19,422
退職後福利	282	280
總計	<u>\$ 14,831</u>	<u>\$ 19,7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30,747	\$ 35,132	註

註：係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756 號請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行公司)給付物流服務費計\$21,635，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三商行公司則主張對本公司具有計\$94,649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權，除部分金額充為本訴部分之抵銷外，另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74,032，本公司已委派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在本訴中本公司請求在\$20,617 部分，因為雙方並無爭議，因此尚屬樂觀，另，有關抵銷與反訴部分，本公司依委派訴訟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予以評估相關損失。此案分別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 100 年重訴字第 756 號及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 103 年重上字第 311 號判決，三商行公司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應給付本公司\$20,612。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98	\$ 5,900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	32.825	\$ 3,217
美金：人民幣	302	6.572	9,91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3	31.650	\$ 27,844
美金：人民幣	302	6.204	9,558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18 及 \$29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	\$ -
美金：人民幣	1%	99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8	\$ -
美金：人民幣	1%	9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202 及 \$22,579。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借款，故無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之未逾期末減損、已逾期末減損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05,884 及 \$1,049,30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合計</u>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5,589	\$ -	\$ -	\$ 5,589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29,773	23,928	-	153,701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28,955	25,234	-	354,1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1,956	\$ -	\$ -	\$ 1,956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20,448	26,482	-	146,93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68,189	90,931	-	359,12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44,030</u>	<u>\$ -</u>	<u>\$ 1,671</u>	<u>\$ 245,701</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51,583</u>	<u>\$ -</u>	<u>\$ -</u>	<u>\$ 451,583</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4年1月1日	\$	-
本期購買		24,74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23,075)
104年12月31日	<u>\$</u>	<u>1,671</u>

註:帳列營業外支出。

	<u>權益證券</u>	
103年1月1日	\$	170,215
自第三等級轉出	(170,215)
103年12月31日	<u>\$</u>	<u>-</u>

6. 因本集團持有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興櫃，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671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20% 13.04%~17.04% 25.24%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及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1%	\$ 228	\$ 21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宅配服務部及物流事業部，宅配服務部主係從事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物流服務；物流事業部主係從事倉儲理貨及運輸配送等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營運部門之營業淨利評估營運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之影響，部門間之銷售及勞務提供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合併稅前淨利與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一致。由於本集團因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宅配服務部	物流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108,103	\$ 480,065	\$ -	\$ 2,588,168
部門收入	\$ 2,108,103	\$ 480,065	\$ -	\$ 2,588,168
部門損益	\$ 63,609	\$ 61,845	(\$ 300)	\$ 125,15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6,485	\$ 5,687	\$ -	\$ 72,172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23,933)
部門資產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103年度

	宅配服務部	物流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104,566	\$ 462,704	\$ -	\$ 2,567,270
部門收入	\$ 2,104,566	\$ 462,704	\$ -	\$ 2,567,270
部門損益	\$ 117,509	\$ 63,652	\$ 2,206	\$ 183,36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2,597	\$ 4,021	\$ -	\$ 56,618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27,476)
部門資產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一致，未有調節項目。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568,740	\$ 353,518	\$ 2,549,396	\$ 255,405
中國大陸	19,428	2,588	17,874	4,080
合計	\$ 2,588,168	\$ 356,106	\$ 2,567,270	\$ 259,485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530,032	宅配服務部及 物流事務部	\$ 553,933	宅配服務部及 物流事務部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3,000	\$ 244,030	0.80	\$ 244,03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5,000	1,671	2.37	1,671
					<u>\$ 245,701</u>		<u>\$ 245,701</u>

註：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3,075。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 重大影響之 個體	銷貨	\$ 510,603	19.88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 46,023	15.76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65,907	6.46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1,014 24,830	47.26 8.50	無 無

註：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企業之投資 控股	\$ 28,033	\$ 28,033	900,000	100.00	\$ 15,294	\$ 300	\$ 300	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 26,422	註1	-	-	-	-	\$ 26,422	\$ 26,422	\$ 582	100.00	\$ 582	\$ 14,406	\$ -	註3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商品批發業	1,152,070	註4	24,746	-	-	-	24,746	24,746	-	2.16	-	1,671	-	註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揭露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5：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3,07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51,168	\$ 51,168	\$ 974,165

註1：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報字第15002976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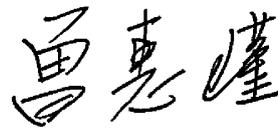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6,037	45	\$ 1,035,675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367	2	50,33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2,259	2	32,4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9,637	10	229,43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2,456	3	69,8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612	-	7,8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28	-	7,550	-
1410	預付款項		13,503	1	14,4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38,703	6	105,00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9,102</u>	<u>69</u>	<u>1,552,54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5,701	11	451,583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294	1	15,2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349,120	16	249,671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4,398	-	5,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235	1	8,4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9,302	2	78,6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3,050</u>	<u>31</u>	<u>809,344</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2,152</u>	<u>100</u>	<u>\$ 2,361,892</u>	<u>100</u>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169	-	\$ 1,79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420	-	157	-
2170	應付帳款	153,535	7	146,07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	-	4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10,073	14	303,109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601	2	55,5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251	1	11,8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66	1	12,7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6,381	25	531,764	2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及九 12,856	1	12,8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5	-	1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9,221	-	4,1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62	1	17,165	1
2XXX	負債總計	558,543	26	548,929	2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54,670	44	954,670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0,082	14	300,082	1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968	2	43,36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5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835	10	213,668	9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97,054	4	278,653	12
3XXX	權益總計	1,623,609	74	1,812,963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2,152	100	\$ 2,361,89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568,740	100	\$ 2,549,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2,100,314)	(82)	(2,034,586)	(80)
5900 營業毛利		468,426	18	514,810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10)	-	(20,555)	(1)
6200 管理費用		(358,904)	(14)	(346,443)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114)	(14)	(366,998)	(14)
6900 營業利益		94,312	4	147,81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5,572	1	22,2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970	-	15,5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0	-	(2,2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42	1	35,555	1
7900 稅前淨利		125,154	5	183,36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3,933)	(1)	(27,476)	(1)
8200 本期淨利		\$ 101,221	4	\$ 155,89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六) (二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73)	-	(\$ 3,7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1	-	6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	-	55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1,377)	(7)	300,709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	-	(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85,561)	(7)	\$ 298,03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84,340)	(3)	\$ 453,922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 1.6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24,899	\$ -	\$ 245,111	\$ 161	(\$ 22,68)	\$ 1,502,242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18,470	-	(18,4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22,521	(22,521)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143,201)	-	-	(143,201)
本期淨利		-	-	-	-	-	155,891	-	-	155,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	-	-	-	-	(3,142)	464	300,709	298,0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43,369	\$ 22,521	\$ 213,668	\$ 625	\$ 278,028	\$ 1,812,963
104 年 度										
1 月 1 日		\$ 954,670	\$ 300,031	\$ 51	\$ 43,369	\$ 22,521	\$ 213,668	\$ 625	\$ 278,028	\$ 1,812,963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15,599	-	(15,59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22,521)	22,521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105,014)	-	-	(105,014)
本期淨利		-	-	-	-	-	101,221	-	-	101,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	-	-	-	-	(3,962)	(222)	(181,377)	(185,561)
12 月 31 日		\$ 954,670	\$ 300,031	\$ 51	\$ 58,968	\$ -	\$ 212,835	\$ 403	\$ 96,651	\$ 1,623,609

註 1：民國 102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分別為\$5,748 及\$1,437，已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3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分別為\$6,516 及\$1,629，已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154	\$ 183,3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四)	103	655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67,218	52,13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452	2,5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九)	377	396
減損損失		23,07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33,211)	(21,5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300)	2,20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872)	(6,96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0,295)	(5,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16,965	5,4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171	(3,775)
應收帳款	六(四)	9,703	(23,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2,566)	13,928
其他應收款		4,206	4,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78)	(3,540)
預付款項		900	(5,438)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72)	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0	(6,8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63	(98)
應付帳款		7,463	8,3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4)	(2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五)	(26,747)	(8,0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二十五)及七	(5,027)	3,018
其他流動負債		1,423	1,5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328	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789	194,025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6,872	6,961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10,295	5,236
支付所得稅		(26,501)	(32,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455	173,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387	40,8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74,121)	(42,32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2,063)	(3,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1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九)	4,637	(10,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019)	(16,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5,014)	(143,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74)	(143,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638)	14,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675	1,021,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037	\$ 1,035,67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陳建良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等專業物流配送服務。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2.15% 股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預估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於民國 103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118 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118。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

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3 年 ~ 11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6 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

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銷貨收入

本公司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

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

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711	\$ 1,5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926	55,003
定期存款	914,400	979,096
合計	<u>\$ 986,037</u>	<u>\$ 1,035,67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147,379	\$ 173,55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4,746	-
小計	172,125	173,555
評價調整	96,651	278,028
累計減損	(23,075)	-
合計	<u>\$ 245,701</u>	<u>\$ 451,58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81,377)及\$300,709。
2. 本公司所持有之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因營運不佳，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本公司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23,075 之減損損失。

(三) 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408	\$ 50,373
減：備抵呆帳	(41)	(36)
	<u>\$ 33,367</u>	<u>\$ 50,337</u>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6	\$ 36
提列減損損失	-	5	5
12月31日	\$ -	\$ 41	\$ 41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4	\$ 104
減損損失迴轉	-	(68)	(68)
12月31日	\$ -	\$ 36	\$ 36

(四) 應收帳款

1. 非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6,748	\$ 246,690
減：備抵呆帳	(17,111)	(17,252)
	\$ 219,637	\$ 229,438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96,414	\$ 196,859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10,537	11,257
31-90天	1,222	8,651
91天以上	11,464	12,671
小計	23,223	32,579
合計	\$ 219,637	\$ 229,438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7,111 及 \$17,252。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818	\$ 6,434	\$ 17,252
提列減損損失	-	98	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39)	(239)
12月31日	<u>\$ 10,818</u>	<u>\$ 6,293</u>	<u>\$ 17,111</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818	\$ 5,791	\$ 16,609
提列減損損失	-	723	7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80)	(80)
12月31日	<u>\$ 10,818</u>	<u>\$ 6,434</u>	<u>\$ 17,252</u>

2. 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2,456</u>	<u>\$ 69,890</u>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u>\$ 71,896</u>	<u>\$ 69,452</u>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274	129
31-90天	286	309
91天以上	-	-
小計	<u>560</u>	<u>438</u>
合計	<u>\$ 72,456</u>	<u>\$ 69,890</u>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均為\$0。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138,629	\$ 105,005
其他	74	2
	<u>\$ 138,703</u>	<u>\$ 105,007</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	\$ 15,260	\$ 16,9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00	(2,206)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266)	559
12月31日	<u>\$ 15,294</u>	<u>\$ 15,260</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u>\$ 15,294</u>	<u>\$ 15,260</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61,389	\$ 168,514	\$ 23,462	\$ 79,364	\$ 2,017	\$ 934,746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86,764)	(117,697)	(19,708)	(60,906)	-	(685,075)
	<u>\$ 174,625</u>	<u>\$ 50,817</u>	<u>\$ 3,754</u>	<u>\$ 18,458</u>	<u>\$ 2,017</u>	<u>\$ 249,671</u>
104年度						
1月1日	\$ 174,625	\$ 50,817	\$ 3,754	\$ 18,458	\$ 2,017	\$ 249,671
增添	18,751	24,471	10,424	6,714	106,825	167,185
處分-成本	(3,981)	(3,169)	-	-	-	(7,150)
處分-累計 折舊	3,564	3,068	-	-	-	6,632
重分類-成 本	108,842	-	-	-	(108,842)	-
折舊費用	(37,563)	(22,972)	(2,416)	(4,267)	-	(67,218)
12月31日	<u>\$ 264,238</u>	<u>\$ 52,215</u>	<u>\$ 11,762</u>	<u>\$ 20,905</u>	<u>\$ -</u>	<u>\$ 349,12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85,001	\$ 189,816	\$ 33,886	\$ 86,078	\$ -	\$ 1,094,781
累計折舊 及減損	(520,763)	(137,601)	(22,124)	(65,173)	-	(745,661)
	<u>\$ 264,238</u>	<u>\$ 52,215</u>	<u>\$ 11,762</u>	<u>\$ 20,905</u>	<u>\$ -</u>	<u>\$ 349,120</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51,211	\$ 143,959	\$ 23,042	\$ 73,567	\$ -	\$ 891,77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56,526)	(110,424)	(19,051)	(57,322)	-	(643,323)
	<u>\$ 194,685</u>	<u>\$ 33,535</u>	<u>\$ 3,991</u>	<u>\$ 16,245</u>	<u>\$ -</u>	<u>\$ 248,456</u>
103年度						
1月1日	\$ 194,685	\$ 33,535	\$ 3,991	\$ 16,245	\$ -	\$ 248,456
增添	11,113	33,817	420	6,993	2,017	54,360
處分-成本	(935)	(9,262)	-	(1,196)	-	(11,393)
處分-累計 折舊	880	8,629	-	871	-	10,380
折舊費用	(31,118)	(15,902)	(657)	(4,455)	-	(52,132)
12月31日	<u>\$ 174,625</u>	<u>\$ 50,817</u>	<u>\$ 3,754</u>	<u>\$ 18,458</u>	<u>\$ 2,017</u>	<u>\$ 249,67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61,389	\$ 168,514	\$ 23,462	\$ 79,364	\$ 2,017	\$ 934,746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86,764)	(117,697)	(19,708)	(60,906)	-	(685,075)
	<u>\$ 174,625</u>	<u>\$ 50,817</u>	<u>\$ 3,754</u>	<u>\$ 18,458</u>	<u>\$ 2,017</u>	<u>\$ 249,671</u>

(八) 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12,794	\$ 10,677
累計攤銷	(8,396)	(4,944)
	<u>\$ 4,398</u>	<u>\$ 5,733</u>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5,733	\$ 4,39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117	3,939
攤銷費用	(3,452)	(2,598)
12月31日	<u>\$ 4,398</u>	<u>\$ 5,73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683	\$ 135
推銷費用	275	367
管理費用	2,494	2,096
	<u>\$ 3,452</u>	<u>\$ 2,598</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9,302	\$ 53,939
預付投資款	-	24,746
	<u>\$ 49,302</u>	<u>\$ 78,685</u>

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投資款，其投資對象為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6,288	\$ 142,423
代收貨款	102,451	69,365
應付勞健保費	15,713	14,375
應付營業稅	11,627	10,377
應付設備款	7,860	7,235
其他	46,134	59,334
	<u>\$ 310,073</u>	<u>\$ 303,109</u>

上述代收貨款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888	\$ 28,3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107)	(24,7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81</u>	<u>\$ 3,68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397	(\$ 24,717)	\$ 3,680
當期服務成本	300	-	300
利息費用(收入)	<u>543</u>	<u>(473)</u>	<u>70</u>
	<u>29,240</u>	<u>(25,190)</u>	<u>4,0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之金額)	-	(209)	(209)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1,911	-	1,911
經驗調整	<u>3,071</u>	<u>-</u>	<u>3,071</u>
	<u>4,982</u>	<u>(209)</u>	<u>4,773</u>
提撥退休基金	-	(42)	(42)
支付退休金	<u>(1,334)</u>	<u>1,334</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2,888</u>	<u>(\$ 24,107)</u>	<u>\$ 8,78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827	(\$ 26,279)	(\$ 452)
當期服務成本	407	-	407
利息費用(收入)	465	(474)	(9)
	<u>26,699</u>	<u>(26,753)</u>	<u>(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之金額)	-	(139)	(139)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427)	-	(427)
經驗調整	4,352	-	4,352
	<u>3,925</u>	<u>(139)</u>	<u>3,786</u>
提撥退休基金	-	(52)	(52)
支付退休金	(2,227)	2,227	-
12月31日餘額	<u>\$ 28,397</u>	<u>(\$ 24,717)</u>	<u>\$ 3,68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9205%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00%	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39)	\$ 2,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且本公司所採用之未來薪資增加率不會發生重大可能之變動而影響確定福利義務。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5。
- (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275
1-2年		1,137
2-5年		4,189
5年以上		7,037
	\$	<u>13,638</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147 及 \$43,785。

(十二)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法律索償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92	\$ 11,264	\$ 12,85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92	\$ 11,264	\$ 12,856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12,856	\$ 12,856

1.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營業站所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5 年陸續發生。

2. 法律索償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因與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由提出法律索償，管理當局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予以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故提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十三)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54,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5)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22		\$ 15,59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2,521)	
現金股利	57,280	\$ 0.6	105,014	\$ 1.1
合計	<u>\$ 67,402</u>		<u>\$ 98,092</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78,028	\$ 625	\$ 278,653
評價調整	(181,377)	-	(181,3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公司	-	(266)	(266)
- 公司之稅額	-	44	44
12月31日	<u>\$ 96,651</u>	<u>\$ 403</u>	<u>\$ 97,054</u>

	103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2,681)	\$ 161	(\$ 22,520)
評價調整	300,709	-	300,7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公司	-	559	559
- 公司之稅額	-	(95)	(95)
12月31日	<u>\$ 278,028</u>	<u>\$ 625</u>	<u>\$ 278,653</u>

（十七）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宅配收入	\$ 2,071,044	\$ 2,070,614
物流收入	460,637	444,830
物販收入	37,059	33,952
合計	<u>\$ 2,568,740</u>	<u>\$ 2,549,396</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10,295	\$ 5,2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72	6,961
租金收入	357	276
其他收入	<u>8,048</u>	<u>9,777</u>
合計	<u>\$ 25,572</u>	<u>\$ 22,25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33,211	\$ 21,54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8	195
減損損失	(23,0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7)	(396)
其他損失	(4,907)	(5,836)
合計	<u>\$ 4,970</u>	<u>\$ 15,511</u>

1. 處分投資利益係本公司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 減損損失係本公司所持有之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38,830	\$ 1,000,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7,218	52,1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3,452</u>	<u>2,598</u>
	<u>\$ 1,109,500</u>	<u>\$ 1,055,36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863,985	\$ 836,111
勞健保費用	90,504	84,985
退休金費用	47,517	44,183
其他用人費用	<u>36,824</u>	<u>35,358</u>
	<u>\$ 1,038,830</u>	<u>\$ 1,000,63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董事監察人酬勞 4%。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5% 至 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以下。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11 及\$1,62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44 及\$6,5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7% 及 2.8%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11 及\$3,64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 及 4% 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352	\$ 27,6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66	2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27	(5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945</u>	<u>27,3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	159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	159
所得稅費用	<u>\$ 23,933</u>	<u>\$ 27,47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4	(\$ 9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11	644
合計	<u>\$ 855</u>	<u>\$ 54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277	\$ 31,17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860)	(4,2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7	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92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66	285
所得稅費用	<u>\$ 23,933</u>	<u>\$ 27,47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260	\$ 54	\$ -	\$ 2,31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203	-	811	1,014
未實現費用	3,743	9	-	3,7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u>2,206</u>	<u>(51)</u>	<u>-</u>	<u>2,155</u>
合計	<u>\$ 8,412</u>	<u>\$ 12</u>	<u>\$ 811</u>	<u>\$ 9,2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29)	\$ -	\$ 44	(\$ 85)
合計	<u>(\$ 129)</u>	<u>\$ -</u>	<u>\$ 44</u>	<u>(\$ 85)</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91	(\$ 131)	\$ -	\$ 2,26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20	183	203
未實現費用	3,329	414	-	3,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1,831	375	-	2,206
其他	818	(818)	-	-
合計	<u>\$ 8,369</u>	<u>(\$ 140)</u>	<u>\$ 183</u>	<u>\$ 8,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34)	\$ -	(\$ 95)	(\$ 12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461)	-	461	-
合計	<u>(\$ 495)</u>	<u>\$ -</u>	<u>\$ 366</u>	<u>(\$ 12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12,835</u>	<u>\$ 213,668</u>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6,808 及 \$201,896，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3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7.7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1,221	95,467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01,221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221	95,499	\$ 1.06
<u>103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55,891	95,467	\$ 1.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55,891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3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5,891	95,500	\$ 1.63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總公司辦公室及各營業站所，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部分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72,804 及 \$168,41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5,250	\$ 72,1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4,725	53,019
超過5年	4,058	260
總計	\$ 234,033	\$ 125,471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185	\$ 54,3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569	3,5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33)	(15,569)
本期支付現金	<u>\$ 174,121</u>	<u>\$ 42,323</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2,117	\$ 3,9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4)	-
本期支付現金	<u>\$ 2,063</u>	<u>\$ 3,939</u>

與關係人購置財產交易之應付設備款，請詳附註七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新加坡宅配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陽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捷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泰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亞太電信民國103年7月更換董事長後，非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之銷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65,907	\$ 149,68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10,603	536,088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2,660	10,342
其他關係人	-	4,187
服務收入(表列「7010其他收入」)：		
子公司	2,044	2,214
總計	\$ 691,214	\$ 702,514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及其他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服務費用：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17,872	\$ 37,442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6,358	6,32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4,813	40,272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6,760	8,39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96	33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3,670	20,395
其他關係人	-	1,400
總計	<u>\$ 89,869</u>	<u>\$ 114,559</u>

(1) 服務費用係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及倉儲管理服務之費用，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租金費用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費用係勞務費、修繕費、資訊費、網路通訊費及大樓管理費等，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0,295</u>	<u>\$ 5,236</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31,014	\$ 30,97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245</u>	<u>1,454</u>
小計	<u>32,259</u>	<u>32,430</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24,830	20,08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6,023	48,78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603</u>	<u>1,024</u>
小計	<u>72,456</u>	<u>69,890</u>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		
最終母公司	17	12
子公司	9,179	6,81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332</u>	<u>723</u>
小計	<u>9,528</u>	<u>7,550</u>
合計	<u>\$ 114,243</u>	<u>\$ 109,87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宅配物流服務，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3,420	\$ 157
應付帳款：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66</u>	<u>480</u>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827	8,334
其他應付款-代收貨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6,139	35,62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9	17
其他應付款-其他：		
最終母公司	1,031	1,43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	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5,559</u>	<u>10,179</u>
小計	<u>43,601</u>	<u>55,597</u>
合計	<u>\$ 47,187</u>	<u>\$ 56,23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財產交易、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倉儲管理服務、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之款項及因經營宅配業務而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付款期間為購買商品及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4,435	\$ 13,928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25,051</u>	<u>17,047</u>
合計	<u>\$ 29,486</u>	<u>\$ 30,975</u>

(2) 取得無形資產：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 1,800</u>	<u>\$ 3,8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549	\$ 19,422
退職後福利	<u>282</u>	<u>280</u>
總計	<u>\$ 14,831</u>	<u>\$ 19,7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30,747	\$ 35,132	註

註：係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等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756 號請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行公司)給付物流服務費計\$21,635，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三商行公司則主張對本公司具有計\$94,649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權，除部分金額充為本訴部分之抵銷外，另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74,032，本公司已委派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在本訴中本公司請求在\$20,617 部分，因為雙方並無爭議，因此尚屬樂觀，另，有關抵銷與反訴部分，本公司依委派訴訟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予以評估相關損失。此案分別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 100 年重訴字第 756 號及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 103 年重上字第 311 號判決，三商行公司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應給付本公司\$20,612。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98	\$ 5,900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	32.825	\$ 3,21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66	32.825	15,294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3	31.650	\$ 27,84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82	31.650	15,260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18 及 \$195。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8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202 及 \$22,579。

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借款，故無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未逾期末減損、已逾期末減損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986,037 及 \$1,035,67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合計</u>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5,589	\$ -	\$ -	\$ 5,589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29,773	23,928	-	153,701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19,261	34,413	-	353,67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合計</u>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1,956	\$ -	\$ -	\$ 1,956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20,069	26,483	-	146,55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67,983	90,723	-	358,70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4,030	\$ -	\$ 1,671	\$ 245,701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51,583	\$ -	\$ -	\$ 451,583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4年1月1日	\$ -
本期購買	24,74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23,075)
104年12月31日	<u>\$ 1,671</u>

註：帳列營業外支出。

	<u>權益證券</u>	
103年1月1日	\$	170,215
自第三等級轉出	(170,215)
103年12月31日	<u>\$</u>	<u>-</u>

6. 因本公司持有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興櫃，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71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	營收成長率	2.20%	長期	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13.04%~17.04%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及缺乏市場流通性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25.24%	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1%	\$ 228	\$ 21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3,000	\$ 244,030	0.80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5,000	<u>1,671</u>	2.37	註
					<u>\$ 245,701</u>		<u>\$ 245,701</u>

註：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3,075。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10,603	19.88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 46,023	15.76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65,907	6.46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1,014 24,830	47.26 8.50	無 無

註：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企業之投資 控股	\$ 28,033	\$ 28,033	900,000	100.00	\$ 15,294	\$ 300	\$ 300	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 26,422	註1	\$ 26,422	-	\$ 26,422	\$ 582	100.00	\$ 582	\$ 14,406	\$ -	註3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商品批發業	1,152,070	註4	-	24,746	24,746	-	2.16	-	1,671	-	註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揭露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5：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3,075。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 51,168	\$ 51,168	\$ 974,16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註1：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流動資產		1,520,795	1,563,469	(42,674)	(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701	451,583	(205,882)	(45.6)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708	253,752	97,956	38.6	註 2
其他資產		64,463	93,880	(29,417)	(31.3)	註 3
資產總額		2,182,667	2,362,684	(180,017)	(7.6)	
流動負債		536,896	532,556	4,340	0.8	
其他負債		22,162	17,165	4,997	29.1	
負債總額		559,058	549,721	9,337	1.7	
股本		954,670	954,670	-	-	
資本公積		300,082	300,082	-	-	
保留盈餘		271,803	279,558	(7,755)	(2.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97,054	278,653	(181,599)	(65.2)	註 4
股東權益總額		1,623,609	1,812,963	(189,354)	(10.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說明

註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跌所致。

註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因為104年採購運輸設備所致。

註3：其他資產減少：主為預付投資款減少，其投資對象為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104年3月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4：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減少：主要係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588,168	2,567,270	20,898	0.8	
營業成本	(2,113,800)	(2,048,338)	(65,462)	3.2	
營業毛利	474,368	518,932	(44,564)	(8.6)	
營業費用	(377,465)	(370,634)	(6,831)	1.8	
營業淨利	96,903	148,298	(51,395)	(34.7)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51	35,069	(6,818)	(19.4)	
稅前淨利	125,154	183,367	(58,213)	(31.7)	註 2
所得稅費用	(23,933)	(27,476)	3,543	(13.0)	
本期淨利	101,221	155,891	(54,670)	(35.1)	註 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註 1：營業淨利減少：主係運費增加導致營業成本上升，使營業淨利下降。

註 2：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目前接單情形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預期未來一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得以維持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104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49,303	174,420	217,839	1,005,884	—	—
1.最近年度(104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當年度獲利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來源。 (2)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主要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項目。 (3)融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的主因。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二)未來一年(105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05,884	222,155	113,889	1,114,150	-	-
1.未來一年度(105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運輸設備。 (3)融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增購運輸設備：常溫車 60 台、雙溫車 37 台、轉運車 2 台，三溫層車改造 57 台及堆高機 9 台。

項目	104 年 1~12 月交貨		
	數量(台)	單價(仟元)	金額 (仟元)
常溫車	60	994	59,628
雙溫車	37	1,128	41,725
轉運車	2	3,432	6,863
其他及車體改造	-	-	12,701
合計			120,918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車輛汰舊換新：主要提升 SD 用車安全、降低維修保養頻率與費用、擴充基礎運能、降低空氣污染。

增購低溫車輛：用以開發低溫業務、並提升低溫件之收送品質。

(三) 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並不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考量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NTD28,033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NTD 300	北京宅配通損益影響	-	無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NTD26,422	倉儲服務	NTD 582	主要客戶出貨件數成長,移至新倉後規模經濟效益顯現。	-	加入大陸地區雲倉體系,擴展電商物流市場。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絕大多數均以自有資金支應，金融依存度低，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係以內銷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04 年 3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2.41(100 年=100)，顯示未來企業有面臨進貨成本提升之壓力，且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主係提供戶對戶的宅配服務，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將密切注意整體物價變化，適時掌握並調整對契約客戶收取宅配費用，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未來若有從事相關作業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鑑於宅配市場持續成長，現況北部轉運中心分理貨能量已趨近飽和，本公司未來 2~3 年將投入 2 億元建置具有轉運、物流倉儲等功能之新自動化轉運中心，加速轉運之分理貨作業，提升效率與配送品質。亦預計今年投入 700 萬元導入全新一套 WMS，並發展智慧安裝雲端服務。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於物流通路業，主要提供 B2B、B2C 及 C2C、C2B 的宅配服務，利用技術設備能大幅提升宅配效率並掌握宅配過程之完整性，此外因民眾消費習慣改變，物流市場持續成長，將有利擴大物流運輸規模，本公司亦隨時注意電子商務發展之趨勢，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取得市場訊息；因應 EC 市場近年來的持續成長，本公司將建置小型物流中心，提供 EC 平台業者流暢且穩定的收發貨流程，與維持多樣商品的安全庫存等客製化 EC 物流服務。

鑑於海運快遞專區即將正式通過成立，首航台北港對接平潭、廈門，而同時中國亦通過福建自貿區發展方案，為兩岸未來物流發展加溫，本公司亦將透過策略聯盟，積極佈局兩岸海快市場，搶攻兩岸電子商務業務，拓展貨源與商機。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善盡社會企業責任義務，除九二一及八八水災公益配送服務外，亦多次響應參與社福團體及企業公益號召，如誠品基金會、兒盟、家扶、陶板屋、故宮博物院、花蓮縣社會局實體食物銀行及董氏基金會等，今年度首度參與公益物資捐贈平台-愛物資(i-Goods)合作，長期提供捐贈物資民眾公益運費優惠，讓捐贈物資變得更為便利，讓社會大眾可以更輕鬆的做好事，促進更多物資捐贈的行為。本公司多年來透過全省綿密據點、完善配送體系與時刻用心、準時配達的信念，持續以宅配專業回饋社會。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計今年將拆分一個營業站所、新增兩個物流中心，擴充營業據點，以提供更密集跟完善的宅配、倉儲物流服務，執行前將審慎評估路線運能負載、業務開發難易度及整體站所/中心損益，以確保公司的利益能有效掌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提供戶對戶之宅配服務，進貨原料僅為提供物販服務，佔整體營業成本比重甚小，其餘採購項目主係運送服務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油料費、修繕費，及將偏遠地區宅配外包之運費等，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銷貨成本	29,970	33,245
營業成本	2,048,338	2,117,637
銷貨佔營業成本比重(%)	1.46	1.57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銷貨比重超過 20%之銷售客戶為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體)，受惠於電子商務近年來蓬勃發展，網路及電視購物之行銷方式帶動了宅配業的發展，而電子商務中庫存管理為一重要議題，本公司在提供宅配服務之餘，亦協助富邦媒體倉庫之商品陳列分貨等物流服務，致本公司與富邦媒體之相互依存度較其他同業高，雙方結盟之合作關係緊密，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案由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預估損失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倉儲運送服務求償案	99年11月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0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3年2月18日判決三商行應給付宅配通20,611,676元及利息，三商行提起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於105年2月3日判決，駁回三商行上訴。三商行未提出三審上訴，全

				案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終局確定。三商行已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向本公司全數清償新台幣 26,444,216 元(含本金 20,611,676 元、計算至 105 年 4 月 20 日之利息 5,639,700 元及訴訟費用 192,840 元)，全案告終結。
--	--	--	--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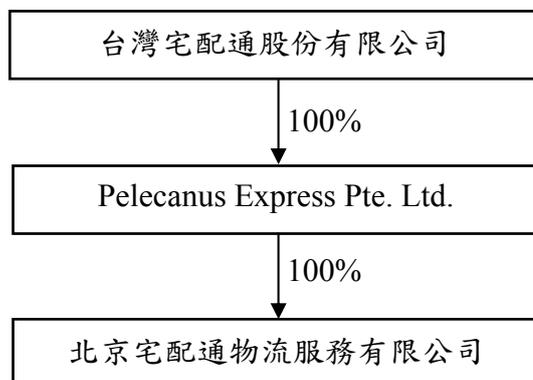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99.04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28,033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99.10	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光華路5號	26,422	倉儲服務

*註一：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USD\$1:NTD\$32.83 計算。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3月29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董事長	邱純枝(台灣宅配通)	900,000	100.00%
	董事	黃錦郎(台灣宅配通)	900,000	100.00%
	董事	黃佳助(台灣宅配通)	900,000	100.00%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純枝(Pelecanus Express)	註	100.00%
	董事	黃茂雄(Pelecanus Express)		100.00%
	董事	紀榮富(Pelecanus Express)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周政雄(Pelecanus Express)		100.00%
	董事	徐慶懿(Pelecanus Express)		100.00%
	監察人	黃錦郎(Pelecanus Express)		100.00%
	監察人	林鴻名(Pelecanus Express)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28,033	15,421	127	15,294	-	(281)	300	-
北京宅配通物流 服務有限公司	26,422	23,973	9,567	14,406	19,428	5,943	582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純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邱純枝





pelican
宅配通

